

股票代碼：808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年報 2020ANNUAL REPORT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http://www.ost.com.tw/>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 YOUR PARTS·PART OF YOU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昌廷

職稱：稽核主管

聯絡電話：(02) 2782-0018 ext.17

電子郵件信箱：tim_lin@os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蕭美智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2) 2782-0018 ext.13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_shiau@ost.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21 號 8 樓

電話：(02) 2782-0018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曾友龍、葉璨增

事務所名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423 號 7 樓

網址：kenji4552@gmail.com

電話：(02) 2505-5000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ost.com.tw/>

目 錄

頁 次	
3	壹、致股東報告書
6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3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4	一、財務狀況
205	二、財務績效
206	三、現金流量
2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永利公司 109 上半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是本公司面臨轉型，原主要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等代理銷售及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業務，惟在電子元件市場拓展不利，且受新冠疫情衝擊全球產業，雖主被動電子市場應用領域廣，永利公司因不具經濟規模，議價能力明顯處於弱勢，在被動元件市場中定位已被逐漸邊緣化，營收及獲利因而受限。

本公司 109 下半年為改善公司營運狀況，主要業務將以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開挖及疏浚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以及與多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簽訂建築工程泥漿獨家總經銷合約為主軸，以期為公司帶動營收成長及穩定獲利。

本公司新經營團隊在土方市場經營多年，擁有豐富之業界經驗與市場人脈，再加上與協作廠商之策略性合作方式，可快速整合資源，有利爭取土方承攬案。此外，公司亦將秉持務實經營之理念，力求公司穩健經營發展，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未來將謹慎遴選工程標案，力求穩定之營收及獲利，進而凝聚員工之向心力與股東之認同感。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52,124 仟元，較 108 年之新台幣 15,766 仟元，增加新台幣 36,358 仟元（增加 230.61%）。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09 年度合併營業虧損新台幣(56,522)仟元，較 108 年度之新台幣(27,808)仟元，增加新台幣(28,714)仟元（增加 103.26%）。
3. 109 年稅後每股虧損(0.82)元，較 108 年之(0.42)元，虧損增加 0.40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52,124	15,766	230.61%
	營業毛損		-4,495	-4,761	-5.59%
	稅後淨損		-56,522	-27,808	103.26%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58	-6.81	99.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11	-110.92	47.95%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損益	-15.20	-4.43	243.12%
		稅前損益	-14.02	-3.15	345.08%
	純益率（%）		-108.43	-176.38	-38.52%
	每股盈於（元）		-0.82	-0.42	95.2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原與中原大學合作研發淨水粉劑項目，因不符本公司現有經營方針已暫時停止，未來將視情形發展研究項目。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耕耘並拓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市場。
2. 新增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

我國各項產業發展皆與營造工程息息相關，109 年營造產業景氣展現成長擴張氣勢，不畏新冠肺炎疫情所擾，反倒由政府對於公建投資的超前部署下，使得各地在基礎標之發包速度明顯加快，政府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建設計畫，甚至在工程經費上更可見提前支出的情況，因此足見基礎工程各分包進場相當活躍，土石方工程可視為營造之基礎，因此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造業景氣享有同步的增長動能。

永利公司已取得多起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案件，未來台商回流建廠及商辦建設需求大增下，藉由經營團隊在土方市場經營多年，擁有豐富之業界經驗與市場人脈，再加上與協作廠商之策略性合作方式，可快速整合資源，有利爭取土方承攬案，綜觀國內未有大型企業經營相同業務，可樂觀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顯著躍進。

2. 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營建工程施工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依法須載運至指定收容場所棄置，並依運棄數量取得棄土證明，而該證明價格依棄土場所位置、土質種類、市場需求、法令變更等因素有很大的差異，為針對長期以來市場不良競爭與傳統管理亂象，永利公司整合區域內部分弱勢廠商簽訂經銷契約，有助於抑制或抗衡不良廠商間惡性競爭，以穩定合適的價格減少市場不良競爭，聚集面臨相同競爭困境之廠商，共同推動及實踐永續經營。

3. 法規影響：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及建築工程泥漿運送及處理受各地政府訂定之法令及辦法所監督及管轄，本公司將持續瞭解現行法規遵循方向，嚴格遵守各項規定，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國內疫情控制得當，使得年初一度遲緩的各項產業也有了急起直追的表現，109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共編列 4,670 億元，較 108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 3,927 億元增加 743 億元，綜合政府編列公共工程總預算，

109 年度持續擴大內需、加速公共工程的投資及完善國家基礎建設，將帶動相關產業的景氣發展。

據台灣產經研究院報告，營建業雖受限於近期鋼筋成本高漲，且混凝土料源供應吃緊情況也尚未解除，儘管未來公共建設推進速度將因政府預算重分配、工料調度吃緊而有所放緩，不利於土木標環境，所幸營造廠在建工程訂單仍多，109 下半年受房市交易增溫、公建經費執行率超前、房屋新建開工與廠辦動工熱絡，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創下 10 年來新高。

展望營建業未來走勢，民間投資熱度增溫，考量資金浪潮加低利環境下，疫情穩定後走出第二季經濟低谷後，景氣逐步回升，營建業產業關聯度高且生產總額龐大，當投入營建工程，可以帶動各行各業一連串的生產行為，對經濟成長有正面貢獻，永利公司經營團隊經瞭解及評估市場，將持續關注各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及依工程性質及公司內部決策篩選適合承攬之一般民間工程標的。

歷經109年度公司經營策略改變，永利聯合把握風向內需龐大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尋求相關產業廠商或顧問公司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工程投標，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為目標，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以堅強的信念與組織能力來把握未來的機會並面對各項艱困之挑戰！

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之經營理念，藉由優秀的經營團隊與務實而重效率的組織文化，在各事業版圖上發光發熱，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使「永利聯合」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建翔



總 經 理 謝明園



會計主管 蕭美智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82 年	◆ 公司成立，定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七號 7 樓。成立時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10,000,000 元整，代理銷售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鋁質電解電容器，董事長一職由張知仁先生擔任。為美商 INTERQUIP LIMITED 在台獨家總代理。
86 年	◆ 獲頒華碩電腦(股)公司績優廠商獎。 ◆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5,000,000 元。
87 年	◆ 獲頒宏碁電腦(股)公司 1997 績優廠商獎。 ◆ 公司擴大營業，遷址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2 樓之一。
88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17,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2,000,000 元。
89 年	◆ 公司擴大營業，遷址至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 159 號 4 樓。 ◆ 擴充生產設備，實收資本額增至 47,000,000 元。 ◆ 辦理現金增資 47,5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60,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55,000,000 元。
90 年	◆ 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 盈餘轉增資 62,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17,000,000 元。 ◆ 通過 SGS 之審查，獲得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
91 年	◆ 盈餘轉增資 21,700,00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5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40,150,000 元。
92 年	◆ 獲頒華碩電腦(股)公司 2002 最佳配合獎。 ◆ 核准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 ◆ 盈餘轉增資 62,439,00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726,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05,315,000 元。
93 年	◆ 本公司股票於 5 月 10 日開始櫃檯買賣。 ◆ 盈餘轉增資 97,374,5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02,689,500 元。
94 年	◆ 盈餘轉增資 24,164,45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26,853,950 元。
95 年	◆ 盈餘轉增資 12,470,07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39,324,020 元。
96 年	◆ 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與日本東信工業株式會社簽訂取得日商全球（日本除外）被動元件代理權。 ◆ 盈餘轉增資 17,911,26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57,235,280 元。
97 年	◆ 盈餘轉增資 19,940,42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77,175,700 元。
98 年	◆ 盈餘轉增資 19,087,02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244,53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99,621,0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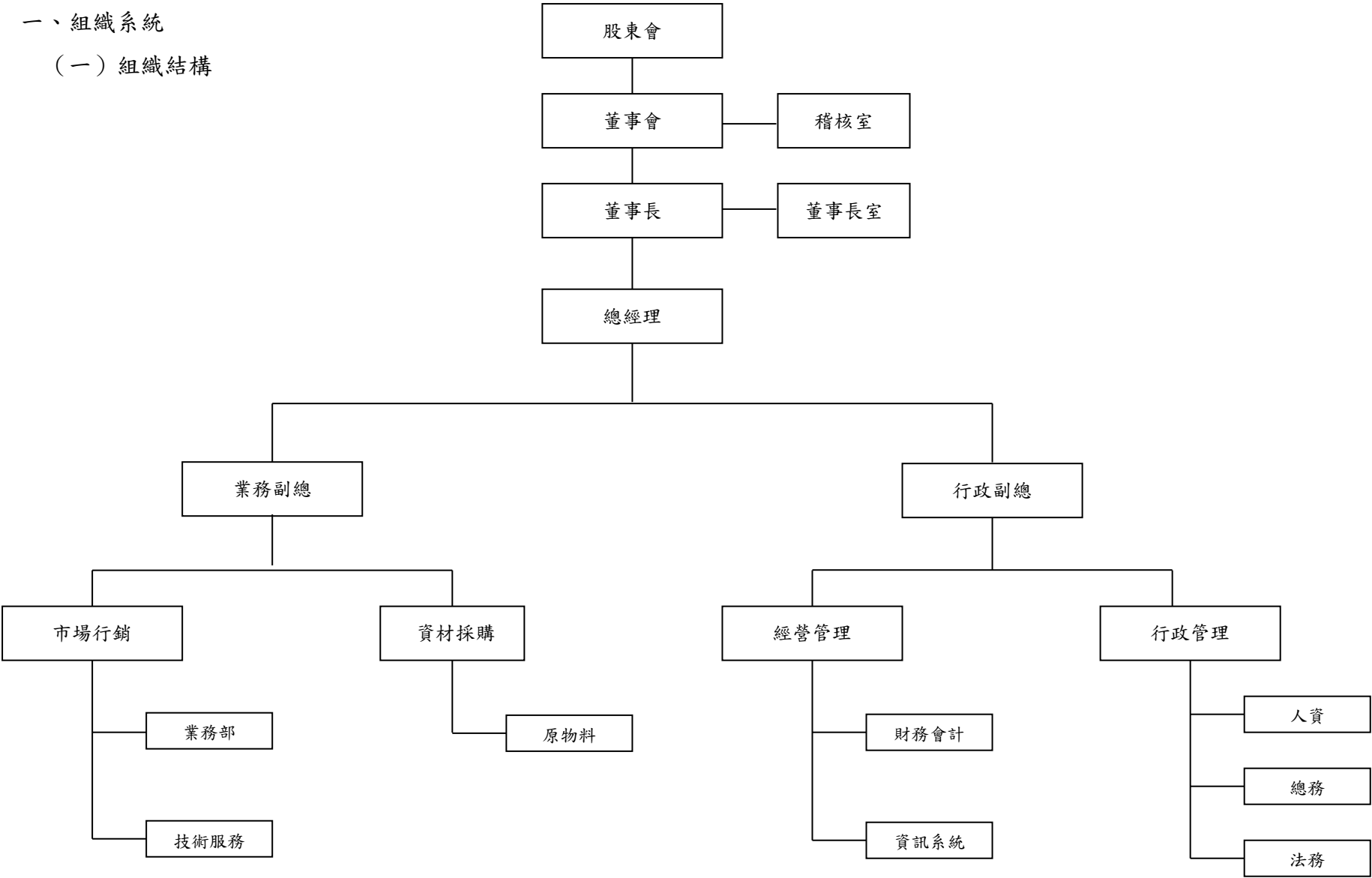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101 年	◆ 辦理私募增資 60,000,000 元，發行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49,621,050 元。 ◆ 董事長改由沈慶德先生擔任。
102 年	◆ 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許世弘先生擔任董事長。 ◆ 辦理私募增資 60,000,000 元，發行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99,621,050 元。 ◆ 本公司與國立中山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進行矽酸鉍鑷閃爍晶體 (LYSO) 之研發。 ◆ 本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103 年	◆ 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製程通過 ISO 之驗證，成功取得 ISO9001:2008 及 ISO14001:2004 認證證書。 ◆ 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4,029,49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39,916,040 元。
107 年	◆ 7 月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黃文桂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 月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劉沅霖先生擔任董事長。
108 年	◆ 1 月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黃壽佐先生擔任董事長。 ◆ 4 月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游明輝先生擔任董事長。 ◆ 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10 樓。 ◆ 本公司投資建置楊梅淨水粉劑製造廠。 ◆ 本公司 10 月取得埔里天一飯店經營權；復於同年 12 月轉讓經營權。 ◆ 辦理私募增資 6,400,000 元，發行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59,916,040 元。 ◆ 辦理私募增資 50,175,000 元，發行 22,3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882,916,040 元。 ◆ 本公司 11 月因未出具第 3 季財務報告，停止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於櫃檯買賣。 ◆ 12 月法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王建翔先生擔任董事長。
109 年	◆ 本公司 1 月停止交易之事由消滅而恢復股票交易，惟改採變更交易方法且每 30 分鐘撮合 1 次之分盤方式交易 ◆ 本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21 號 8 樓。 ◆ 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桃園捷運綠線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之土方工程案。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620 元，減資比率 60.00%，實收資本額減至 353,166,420 元。 ◆ 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工程案。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 辦理私募增資 50,000,000 元，發行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03,166,420 元。
110 年	◆ 本公司 4 月因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停止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於櫃檯買賣。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 作 權 責
董 事 長 室	配合董事長、總經理推展營運計畫。
財 務 會 計	為一般會計處理、成本計算、報表分析、出納作業、資金調度、信用管理、預算之編製及報稅作業。
資 訊 系 統	電腦資訊及程式系統之規劃與維護。
業 務 部	為營運目標擬定及達成、業務開發、投標、掌握工期排程，與協作廠商協調、客戶服務、市場調查以及帳款之催收等。
資 材 採 購	為商品之採購管理。
行 政 管 理	為行政庶務之處理及規劃、採購作業之執行與追蹤、人事管理安排及福利事項之執行、勞資關係、人事考核及敘薪、修訂各項管理規章制度、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稽 核 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0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王建翔)	男	108.12.23	3 年	108.12.23	法 人	5,336,284	8.34%	2,134,513	5.29%	0	0	0	0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 石方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公司董 事長 柏傑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橙裕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 表 人	0	0	86,083	0.21%	5,200	0.01%	0	0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張曉明) (註 2)	男	109.01.02	3 年	108.12.23	法 人	5,336,284	3.34%	2,134,513	5.29%	0	0	0	0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 公司負責人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代 表 人	0	0	0	0	0	0	0	0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陳星羽)	男	108.12.23	3 年	108.12.23	法人	2,134,514	3.34%	853,805	2.12%	0	0	0	中華民國節約能源 推廣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謝明圖)	男	108.12.24	3 年	108.12.24	法人	2,134,514	3.34%	853,805	2.12%	0	0	0	台灣樂金電器(股) 公司業務主管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富事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進益	男	108.03.15	3 年	106.06.28 (註 3)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 所碩士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 所主持律師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和橋實業(股)公司法務長 友銓電子(股)公司董事 東莞新長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新龍橋塑料有限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富美	女	108.03.15	3 年	108.03.15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協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協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協誠創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註 4)	中 華 民 國	謝政翰	男	109.05.15	3 年	109.05.15		0	0	0	0	14,000	0.03%	0	台北大學法律系 達朕法律事務所律 師	達朕法律事務所律師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請詳下表一。

註 2：張曉明董事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擔任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改派解任；後於 109 年 1 月 2 日擔任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 3：謝進益律師曾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補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 日；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26 日。

註 4：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補選 3 席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其中曾永信獨立董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辭任。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補選謝政翰律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26 日。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曉明(100%)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桂(99.6%)、黃薇安(0.2%)、黃浩維(0.2%)。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桂(99.6%)、黃浩維(0.2%)、黃心滢(0.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不	適 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10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建翔			✓	✓	✓	✓	✓	✓	✓	✓	✓	✓	✓	✓	✓	0
張曉明			✓	✓	✓	✓	✓	✓	✓	✓	✓	✓	✓	✓	✓	0
陳星羽			✓	✓	✓	✓	✓	✓	✓	✓	✓	✓	✓	✓	✓	0
謝明園			✓	✓	✓	✓	✓	✓	✓	✓	✓	✓	✓	✓	✓	0
謝進益		✓	✓	✓	✓	✓	✓	✓	✓	✓	✓	✓	✓	✓	✓	1
林富美		✓	✓	✓	✓	✓	✓	✓	✓	✓	✓	✓	✓	✓	✓	0
謝政翰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園	男	109.08.10	0	0	0	0	0	0	台灣樂金電器(股)公司業務主管	上富事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蕭美智	女	110.03.18	0	0	0	0	0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理 國立空中大學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昌廷	男	109.02.03	0	0	0	0	0	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註14)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21	21	(0.04))	(0.04)	1,560	1,560	0	0	0	0	0	0	0	0	(2.80)	(2.80)	無
董事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21	21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董事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21	21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董事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註12)	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21	21	(0.04))	(0.04)	489	489	0	0	0	0	0	0	0	0	(0.90)	(0.90)	無
獨立 董事	謝進益		28 5	285	0	0	0	0	75	75	(0.64))	(0.64)	0	0	0	0	0	0	0	0	0	0	(0.64)	(0.64)	無
獨立 董事	林富美		28 5	285	0	0	0	0	115	115	(0.71))	(0.71)	0	0	0	0	0	0	0	0	0	0	(0.71)	(0.71)	無
獨立 董事	謝政翰 (註13)		15 0	150	0	0	0	0	45	45	(0.34))	(0.34)	0	0	0	0	0	0	0	0	0	0	(0.34)	(0.34)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 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曉明、 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星羽、 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 謝進益、林富美、謝政翰。	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 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曉明、 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星羽、 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 謝進益、林富美、謝政翰。	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曉明、 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星羽、 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 謝進益、林富美、謝政翰。	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曉明、 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星羽、 興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園、 謝進益、林富美、謝政翰。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	興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翔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39 仟元 / 7 人	1,039 仟元 / 7 人	3,088 仟元 / 7 人	3,088 仟元 /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

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謝明園董事自109年8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註13：謝政翰獨立董事於109年5月15日股東會補選就任。

註14：本公司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董事兼任員工者退職退休金金額全數為提列提撥數，並無實際支付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18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代行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明園 (註10)	489	489	0	0	0	0	0	0	0	0	(0.86)	(0.86)	無
總經理	尤坤洪 (註11)	1,360	1,360	0	0	0	0	0	0	0	0	(2.41)	(2.41)	無
副總經理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謝明園	謝明園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尤坤洪	尤坤洪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886 仟元 / 1 人	1,886 仟元 /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董事謝明園先生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註 11：原總經理尤坤洪先生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起改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並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解任副總經理職務。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11）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6）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明園 (註 8)	489	489	0	0	0	0	0	0	0	0	(0.86)	(0.86)	無
總經理	尤坤洪 (註 9)	1,360	1,360	0	0	0	0	0	0	0	0	(2.41)	(2.41)	無
副總經理														
財務經理														
財務經理	蕭美智 (註 10)	884	884	0	0	0	0	0	0	0	0	(1.56)	(1.56)	無
稽核主管	林昌廷	765	765	0	0	0	0	0	0	0	0	(1.35)	(1.35)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
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董事謝明園先生自109年8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註9：原總經理尤坤洪先生自109年8月10日起改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並於110年3月18日解任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職務。

註10：蕭美智女士自110年3月18日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一職。

註11：本公司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經理人退職退休金金額全數為提列提撥數，並無實際支付數。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明園 (註5)	0	0	0	0
	總經理	尤坤洪 (註6)	0	0	0	0
	副總經理		0	0	0	0
	財務經理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0	0	0	0
	財務經理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蕭美智 (註7)	0	0	0	0
	稽核主管	林昌廷	0	0	0	0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董事謝明園先生自109年8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註6：原總經理尤坤洪先生自109年8月10日起改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並於110年3月18日解任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職務。

註7：蕭美智女士自110年3月18日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一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年度		109年度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 事	(7.03)	(7.03)	(10.79)	(10.79)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未兼任公司職務者不支領薪資，僅支領車馬費；兼任本公司職務者，其薪資架構為本薪、職務津貼、績效獎金及伙食津貼等；而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於年度盈餘分配時，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7	0	100	108.12.23 董事改派代表人就任。 108.12.25 董事會改選就任董事長。
董事	興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7	0	100	109.01.02 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董事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7	0	100	108.12.23 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董事	興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7	0	100	108.12.24 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獨立董事	謝進益	4	3	57	108.03.15 股東臨時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林富美	7	0	100	108.03.15 股東臨時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謝政翰	3	0	100	109.05.15 股東會補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 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十一屆 第二十四次 109 年 1 月 9 日	1.轉讓埔里天一飯店經營權案。	✓	
	2.調整董事會車馬費金額。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二十五次 109 年 2 月 25 日	1.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變更案。	✓	
	3.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十一屆 第二十六次 109 年 3 月 27 日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2.本公司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4.修正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5.追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案。	✓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二十八次 109年8月10日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3.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	
		4.本公司對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二十九次 109年11月5日	1.修訂本公司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2.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案。	✓	
		獨立董事意見：待方案確定後，再遞交董事會確認。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備妥相關鑑價報告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三十次 109年12月14日	1.本公司109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	✓	
		2.本公司對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年8月10日	謝明園	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董事成員 考核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

				之議決事項
	第十一屆 第二十四次 109年1月9日	1.轉讓埔里天一飯店經營權案。	✓	✓
		2.調整董事會車馬費金額。	✓	✓
	第十一屆 第二十五次 109年2月25日	1.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案。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變更案。	✓	
		4.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二十六次 109年3月27日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2.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3.本公司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5.修正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6.追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案。	✓	
		7.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二十八次 109年8月10日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二十九次 109年11月5日	1.修訂本公司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三十次 109年12月14日	1.本公司對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亦邀請會計師列席參加審議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若有任何疑問，可隨時於審計委員會中直接徵詢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之意見。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代行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上。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以服務股東，並處理股務相關問題。本公司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專責回覆並處理股東之各項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關於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東以自然人為主，本公司能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以取得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相關部門均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握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及訂定監理作業辦法，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進行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多元文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另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力。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7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除延攬具資深企業管理經驗之先進外，更進一步邀請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冀透過各領域賢達人士之專業經驗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使董事會於議案討論時，能進行多角度、深入且通盤之考量，進而作出最佳決策，並落實董事多元文化方針。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已於103年6月18日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之功能。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下表)。 <table><tr><th>項次</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td><td>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2</td><td>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是</td><td>是</td></tr><tr><td>3</td><td>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4</td><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5</td><td>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td><td>是</td><td>是</td></tr></table>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項次</th><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6</td><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是</td><td>是</td></tr><tr><td>7</td><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td><td>是</td><td>是</td></tr><tr><td>8</td><td>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9</td><td>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10</td><td>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td><td>是</td><td>是</td></tr><tr><td>11</td><td>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12</td><td>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td><td>是</td><td>是</td></tr></table>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8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	是	是	11	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12	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8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	是	是																																		
11	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12	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此外，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基會網站等處所揭露本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投資決策及股務訊息等，讓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為其進行專業判斷之依據，進而維護其權益。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充分公開揭露公司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各項應揭露事項。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依規定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109年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故無相關會議資訊可供揭露。 （三）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比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投保勞健保及退休金，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員工聚餐及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等。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工作，並設立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維護投資人關係及回應股東建議與提問，並指派專責人員依法令規定誠實揭露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投資人之責任。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共存共榮的合作夥伴，一般均採長期合作並簽有相關合約，本公司負責建構及維護產品通路，供應商則專精於製造，並對產品品質負完全責任。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其所進修課程資訊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均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程序中對風險管理的評估已確實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重要管理規章辦法均依規定呈董事會核決，一方面藉由適當的複核以降低公司所營業務之風險，另一方面亦藉由各項保單來彌補公司財產、員工或第三人責任產生之損失。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守與客戶簽訂之相關合約或協議內容並確保客戶之權益，以經營並維持長久而良好之客戶關係。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美金 330萬元整。	
九、請就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然因評鑑資料分析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至評鑑結果公布前，曾發生變更交易方法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認為本公司為應不予受評之公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及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謝進益		✓	✓	✓	✓	✓	✓	✓	✓	✓	✓	✓	✓	0	107.06.27 任期屆滿解任。 108.03.15 股東臨時會補選 就任。
獨立 董事	林富美		✓	✓	✓	✓	✓	✓	✓	✓	✓	✓	✓	✓	0	108.03.15 股東臨時會補選 就任。
獨立 董事	謝政翰		✓	✓	✓	✓	✓	✓	✓	✓	✓	✓	✓	✓	0	109.05.15 股東會補選就 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年度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主要為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與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27日至110年6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0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進益	0	0	0	108.03.15 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委員	林富美	0	0	0	108.03.15 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委員	謝政翰	0	0	0	109.05.15 股東會補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經104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預計將於未來年度逐步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並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以落實本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設立專職單位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本公司積極配合綠化、節能、減廢、與垃圾分類等環境保護，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 (二) 本公司非屬重大污染工業，並與企業所在大樓管理委員會配合宣導並落實資源回收之事務，以全面降低製程廢棄物對環境之衝擊。 (三) 本公司經營秉持關環地球、節能減碳之原則。 (四) 本公司除減少空調開啟之電力消耗(室溫達攝氏28度以上才開啟)，另一方面全面更新空調設備，停用所有使用R-22冷媒之機器，達成全面消除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	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一) 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如性騷擾防治)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 (二) 本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比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投保勞健保及退休金，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員工聚餐及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等。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台北總部辦公室除提供員工綠美化且明亮之舒適環境外，並提倡準時上下班之政策，使員工更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另一方面，配合定期實施的員工健檢計劃，員工可直接向配合之醫療院所取得各項身心健康之諮詢。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均依各職務之需求，提供員工必要之在職進修課程，各員工亦可主動提出相關進修訓練需求，並經適當核決後辦理。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流程，消費者若有任何疑義均可向所屬業務服務窗口諮詢。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產品出廠時均依據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ISO組織、歐洲合格認證（CE認證）規範之內容進行標示與行銷。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會進行徵信、訪廠或同業間評價之瞭解，並於相關過程中評估該公司（或該組織）之重大風險因素。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未來將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於近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本公司經104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採取以下措施：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二)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明確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三)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明確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於近期研議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此外，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銷貨及採購交易前均會進行徵信、訪廠或同業間評價之瞭解，並於相關過程中評估該公司(或該組織)之重大風險因素(如品質不良、公安意外、受政府重大裁罰或與他人間重大訴訟等狀況)，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確認往來公司資料真實性及正確性，以及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機構)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本公司將於近期研議成立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及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其餘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	（二）本公司雖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均於定期業務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用交易之進行，瞭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四）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每季財務報表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各項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五）本公司將於近期內研擬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一）本公司訂定有考核及獎懲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人事命令函知相關同仁 （二）本公司將依考核及獎懲規則，受理檢舉事項後隨即展開調查，調查過程中及調查完成後皆採保密措施。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採匿名制受理檢舉事項，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資訊。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ost.com.tw/corporateGovernance.html>)以獲得更多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ost.com.tw/corporateGovernance.html>)以獲得更多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建翔



簽章

總經理：謝明園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通過承認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通過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通過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核准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換發新股上櫃買賣。
(4) 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收足股款。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6) 通過追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登載於議事錄中，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一屆 第二十四次 109 年 1 月 9 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轉讓埔里天一飯店經營權案。 (3) 通過調整董事會車馬費金額。
第十一屆 第二十五次 109 年 2 月 25 日	(1)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變更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撤銷柬埔寨及日本子公司之設立案。 (5)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6) 通過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案。 (7)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本公司召開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第十一屆 第二十六次 109 年 3 月 27 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4) 通過本公司擬減資彌補虧損案。 (5) 通過本公司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6)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變更案。 (7) 通過本公司變更股務代理機構案。 (8)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9)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通過修正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2) 通過追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4) 通過召開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第十一屆 第二十七次 109年5月11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案。
第十一屆 第二十八次 109年8月10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4)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解任案。 (5)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6)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第十一屆 第二十九次 109年11月5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案。
第十一屆 第三十次 109年12月14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 (2)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第十一屆 第三十一次 110年3月18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擬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案。 (6) 通過擬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案。 (7) 通過擬清算並解散孫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案。 (8) 通過處分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案。 (9)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解任案。 (10) 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2)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13)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通過召開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尤坤洪	108/07/23	109/08/10	職務調整
副總經理	尤坤洪	109/08/10	110/03/18	職務調整
財務經理	尤坤洪	108/02/12	110/03/18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卓群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2,150	-	-	-	350	350	109.1.1~ 109.12.31	註 1
	葉璨增								

註 1：非審計公費主係辦理本公司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350	35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150	-	2,15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期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註 1)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3,201,771)	-	-	-
	王建翔本人	(40,600)	-	8,483	-
董事 (註 1)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3,201,771)	-	-	-
	張曉明本人	-	-	-	-
董事 (註 1)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1,280,709)	-	-	-
	謝明園本人	-	-	-	-
董事 (註 1)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1,280,709)	-	-	-
	陳星羽本人	-	-	-	-
獨立董事	謝進益	-	-	-	-
獨立董事	林富美	-	-	-	-
獨立董事 (註 2)	謝政翰	-	-	-	-
總經理 (註 3)	尤坤洪	-	-	-	-
總經理 (註 4)	謝明園	-	-	-	-
副總經理 (註 3)	尤坤洪	-	-	-	-
財務經理 (註 3)	尤坤洪	-	-	-	-
財務經理 (註 5)	蕭美智	-	-	-	-
大股東 (註 1)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8,380,000)	-	-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註 2：獨立董事謝政翰先生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補選就任。

註 3：尤坤洪先生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解任總經理一職，並改任副總經理及續任財務經理；後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解任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職務。

註 4：董事謝明園先生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擔任總經理一職。

註 5：財務副理蕭美智女士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擔任財務經理一職。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法人	13,920,000	34.53%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桂)	法人	2,134,513	5.29%	0	0	0	0	黃浩維	父子	無
	代表人	1,512,709	3.75%	0	0	0	0			無
黃文桂		1,512,709	3.75%	0	0	2,988,318	7.41%	黃浩維	子女	無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浩維)	法人	853,805	2.12%	0	0	0	0	黃文桂	父子	無
	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陳俞蓁		745,000	1.85%	0	0	0	0	無	無	無
高茂仁		654,400	1.62%	0	0	0	0	無	無	無
吳秀芬		550,400	1.37%	0	0	0	0	無	無	無
康寶明		430,200	1.07%	0	0	0	0	無	無	無
鄭英杰		400,000	0.99%	0	0	0	0	無	無	無
莊舜智		400,000	0.99%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掲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STOR TECHNOLOGY CORP.	2,079	100	0	0	2,079	10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290	100	0	0	290	10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356,000	100	0	0	1,356,000	100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	100	0	0	50,500,000	100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6.8	0	0	4,200,000	16.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0 年 4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2/12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86/06	1,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1
88/12	1,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無	註 1
89/12	1,000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合併增資 5,000 仟元	機器設備 等	註 1
89/12	10	15,500,000	155,000	15,500,000	155,000	現金增資 47,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60,500 仟元	無	—
90/07	10	21,700,000	217,000	21,700,000	217,000	盈餘轉增資 62,000 仟元	無	註 2
91/08	10	30,900,000	309,000	24,015,000	240,150	盈餘轉增資 21,700 仟元 員工紅利 1,450 仟元	無	註 3
92/10	10	30,900,000	309,000	30,531,500	305,315	盈餘轉增資 62,439 仟元 員工紅利 2,726 仟元	無	註 4
93/09	10	69,000,000	690,000	40,268,950	402,690	盈餘轉增資 91,594.5 仟元 員工紅利 5,780 仟元	無	註 5
94/07	10	69,000,000	690,000	42,685,395	426,854	盈餘轉增資 24,164 仟元 員工紅利 4,030 仟元	無	註 6
95/07	10	69,000,000	690,000	43,932,402	439,324	盈餘轉增資 12,470 仟元 員工紅利 3,933 仟元	無	註 7
96/08	10	69,000,000	690,000	45,723,528	457,235	盈餘轉增資 17,911 仟元 員工紅利 4,731 仟元	無	註 8
97/09	10	69,000,000	690,000	47,717,570	477,176	盈餘轉增資 13,717 仟元 員工紅利 6,224 仟元	無	註 9
98/12	10	69,000,000	690,000	49,962,105	499,621	盈餘轉增資 19,087 仟元 員工紅利 3,358 仟元	無	註 10
101/11	10	69,000,000	690,000	54,962,105	549,621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
101/12	10	69,000,000	690,000	59,962,105	599,621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
103/10	10	69,000,000	690,000	63,991,604	639,916	盈餘轉增資 40,295 仟元	無	註 11
108/9	10	69,000,000	690,000	65,991,604	659,916	*私募普通股 2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8/12	10	150,000,000	1,050,000	88,291,604	882,916	*私募普通股 223,000 仟元	無	註 13
109/11	10	150,000,000	1,050,000	35,316,642	353,166	減資彌補虧損 529,750 仟元	無	註 14
109/12	10	150,000,000	1,050,000	40,316,642	403,166	*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元	無	註 15

註 1：本公司於設立時，資本額之登記為每股面額 1,000 元，自 89.11.03 起變更每股面額為 10 元。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7.18(90)台財證(一)第 144631 號。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8.13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4847 號。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7.3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144 號。

註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8.17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661 號。

註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1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049 號。

註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0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304 號。

註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8.14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3324 號。

註 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9.1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9093 號。

註 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0.27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6067 號。
 註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8.07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051 號。
 註 12：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20 元。
 註 13：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25 元。
 註 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0.12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424 號。
 註 15：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00 元。

110 年 4 月 13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 計			
普通股	21,327,615	18,989,027	40,316,642	109,683,358	150,000,000	註

註：流通在外股份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私募發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21	8,660	10	8,691
持有股數	-	-	16,956,842	23,352,943	6,857	40,316,642
持股比例(%)	0.00	0.00	42.06%	57.92%	0.0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1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262	433,095	0.49
1,000 至 5,000	2,391	5,458,811	6.18
5,001 至 10,000	654	5,018,347	5.68
10,001 至 15,000	278	3,385,024	3.83
15,001 至 20,000	139	2,557,450	2.90
20,001 至 30,000	146	3,589,643	4.07
30,001 至 50,000	137	5,403,490	6.12
50,001 至 100,000	104	7,412,278	8.40
100,001 至 200,000	48	6,753,676	7.65
200,001 至 400,000	20	5,632,063	6.38
400,001 至 600,000	1	400,159	0.45
600,001 至 800,000	4	2,683,000	3.04
800,001 至 1,000,000	3	3,000,000	3.40
1,000,001 以上	6	36,564,568	41.41
合 計	22,193	88,291,60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4 月 1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13,920,000	34.53%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4,513	5.29%
黃文桂		1,512,709	3.75%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3,805	2.12%
陳俞蓁		745,000	1.85%
高茂仁		654,400	1.62%
吳秀芬		550,400	1.37%
康寶明		430,200	1.07%
鄭英杰		400,000	0.99%
莊舜智		400,000	0.9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0 年 4 月 7 日

單位：股(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外)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5.30	5.25	13.90
	最低	2.47	2.53	9.00
	平均	3.21	3.40	10.57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0.44	0.75	-
	分配後	0.44	0.7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4,281,336	40,316,642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0.42)	(0.42)
		調整後	(0.42)	(0.4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0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虧損撥補之情形(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634,564,248)
加：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62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56,521,96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75,146,832)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3. 預期股利政策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03,16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無盈餘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差異數將列入次年度費用調整數。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配發員工酬勞，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一〇八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酬勞-現金	-	-	-	無差異
2.員工酬勞-股票				
(1)股數	-	-	-	無差異
(2)金額	-	-	-	無差異
(3)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	-	-	無差異
3.董事酬勞	-	-	-	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業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

本公司 108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2 元,由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認購股數共 2,000,000 股,合計私募股款新台幣 6,400,000 元。

2.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23,000,000 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25 元,由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認購股數共 223,000,000 股,合計私募股款新台幣 50,175,000 元。

3. 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由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認購股數共 5,000,000 股，合計私募股款新台幣 50,000,000 元。

(二) 執行情形：

資金用途係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1. 108 年 5 月 14 日私募股款新台幣 6,400,000 分別用於楊梅建廠案 5,000,000 元及泰國包機案 1,400,000 元。
2. 108 年 12 月 25 日私募股款新台幣 50,175,000 元用於增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使用 175,000 元。
3. 109 年 12 月 14 日私募股款新台幣 50,000,000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動用私募股款帳戶內之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依本公司登記之業務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1) 國際貿易業
- (2) 電器批發業
- (3)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電器零售業
- (5)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1)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3)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4)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7)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8) 照明設備製造業
- (19) 電池製造業
- (2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1)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2)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3)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4)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5) 室內裝潢業
- (26)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7) 其他工程業
- (28)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9)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1)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2)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3) 管理顧問業
- (34)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5) 汽車修理業
- (36) 工業助劑製造業
- (37) 環境用藥批發業
- (38)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9) 工業助劑零售業
- (4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41) 廢（污）水處理業
- (42) 建材零售業
- (4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4)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5)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6)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47)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8)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49) 都市更新重建業
- (5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51) 不動產買賣業
- (52) 不動產租賃業
- (53) 投資顧問業
- (54) 一般廣告服務業
- (55) 廢棄物清除業
- (56) 廢棄物處理業
- (57) 廢棄物清理業
- (58)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 (59) 產業育成業
- (60) 租賃業

(61) 仲介服務業

(6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土方工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	-	-	43,280	83.04
電子產品	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振盪器、石英振盪器等代理銷售	12,086	76.65	4,124	7.91
監控產品	車用監控設備	-	-	3,885	7.45
能源產品	用於太陽能發電之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零配件等	22	0.15	-	-
生醫產品	用於醫療器材正子掃描之閃晶體	-	-	-	-
其他		3,658	23.20	835	1.60
合計		15,766	100.00	52,12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車用監控設備及部分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振盪器、主動元件及太陽能模組設備之代理銷售。

截止目前進行中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列舉如下：

- (1) 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工程案。
- (2) 桃園捷運綠線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之土方工程案。
- (3) 德樸永樂新建工程之土方工程案。

4.計畫開發之商品(服務) 項目：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並透過他人轉介、營造廠直接洽詢、定期自政府公共工程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其工程性質篩選適當工程標的，積極參與各項建設之投標報價。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9 年政府為強化景氣復甦動能，並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振興經濟景氣，除落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五加二產業創新計劃」外，並透過「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排除投資障礙，加速產業創新與結構轉型，由經濟的供給與需求雙管齊下，以刺激民間消費、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將有助帶動國內投資增長，並穩定經濟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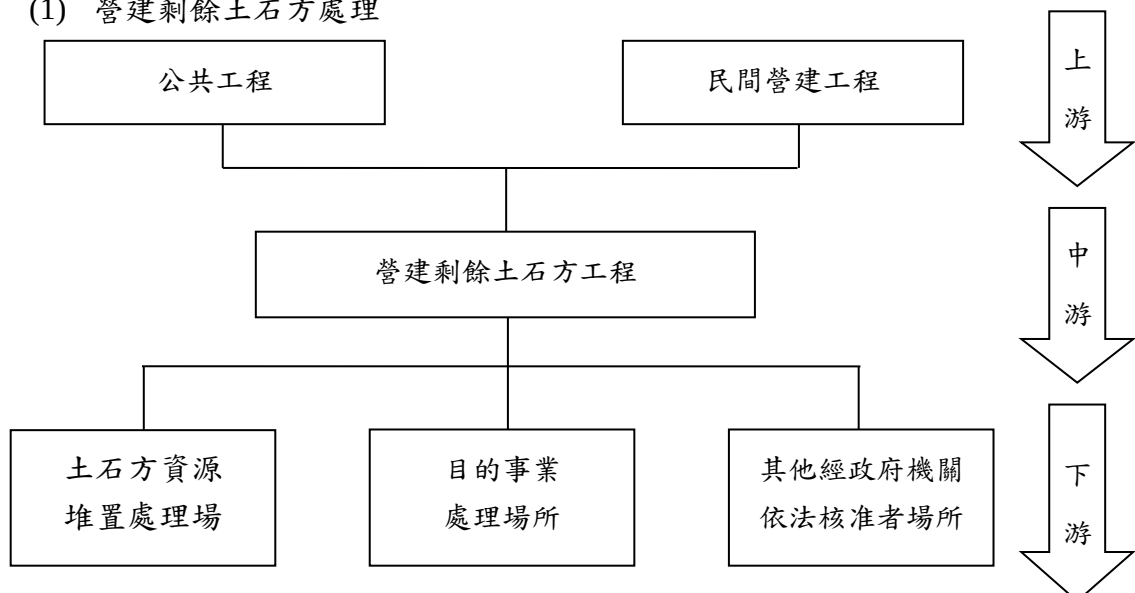
不過新冠肺炎疫情對於經濟動能之衝擊甚大，促使政府在春節過後加快工程採購作業，工程契約價金普遍在一定水位之上，另國內央行為刺激總體經濟，短期內仍推行超低利率政策，現行利率已處歷史低點，在市場資金充沛及政府政策加持情況下，以及台商回流廠辦剛性需求大增，隨著營建工程景氣復甦，土方承攬工程案件數預期連帶增加。

109 年下半年，隨著國內外景氣升溫，使得國際原油及大宗物資需求大幅上升，且主要國家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使美元偏弱，全球貨櫃短缺使國際貨運成本增加，均引發五金、砂石、水泥及預拌混凝土等原物料價格上漲；另國內工料資源分配不均影響依然存在，台商回流亟需大量商辦、南科大廠進駐大舉興建供應鏈廠房、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危老改建及興建社會住宅，再加上政府 2025 年非核家園計畫在岸或離岸風電建設如火如荼展開，營建內需市場需求暴增，而勞動人口不願進入工地、新冠疫情暫緩移工引進等勞動結構變化因素，營建署去年 12 月發布的營造人力缺工報告，營造業勞工缺工總人數已達 4 萬 8,809 人，營建工程業、不動產業職缺率分別創下 12 年及 10 年以來新高，儘管政府已有協助調查並研議因應對策，但嚴重缺工仍導致工程進度落後。

根據行政院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324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04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975 億元，合共 5,340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962 億元，約增 22%，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均衡區域基礎建設，將有利帶動民間投資與產業發展。國內 110 年 2 月領先指數景氣燈號分數改寫 31 年新高，景氣對策信號轉為紅燈，顯示景氣熱絡下台灣經濟將迎近 20 年來最強動能，而營造廠商也將積極調整工務來維繫整體業績，加速排除投資障礙，加上受惠於台商資金回流房地產開工率提升，以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期今、明年相關產業仍將穩定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上游公共工程、公有建築、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等營建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之資源，依法須受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管理及監督流向，透過開挖及運棄後，載運至下游經政府核准之指定收容處理場所。

所稱指定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係指經核准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及再利用之剩餘土石方資源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為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逐年完善，根據國發會提出「109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指出 109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目標達成率創下近 13 年新高，而 110 年預計投入高達 6,080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首度超過 6,000 億元，北部地區重大建設如台北港、桃園航空城及集合住宅等，預期未來數年內將帶動產業鏈效應。

民間建設方面，縱使政府祭出信用管制及行政院通過房地合一稅，不過在剛性購屋需求持續升溫下，台北市精華地段仍不斷有指標性建案推動，新北市則集中於新店央北重劃區、板橋江翠北側重劃區、三重仁義重劃區等，後續亦有新莊塹仔圳重劃案及蘆南蘆北、五股擴大都市計畫等，桃園市集中在生活機能完善的小檜溪重劃區，其中不乏千坪大基地，可預期將有大面積土方產出。

另有鑑於土方長期非法傾倒問題，新北市於 109 年 5 月重啟「黑蝙蝠專案」，加大力度查緝違法傾倒廢土業者，7 月再要求所有清運車輛加裝 GPS 設備，並在大型工地增設即時監控系統，雖對建商成本水漲船高，相反對土石方業者而言，可及時改正過去透過非正常管道處理土石方，未來能有效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數導入至合法經營之收容場所。

(2) 競爭情形

因營建工程規模龐大、複雜度高且具高度專業性，大型營造公司自業主承攬工程案件後，多數會將所承攬之工程，依工程項目別如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設備工程及土方工程等，以發包模式進行開標，吸引中小型廠商投標，以減少自身工作負荷及分散工程風險，而環顧市場上之上市櫃公司屬建材營造業，未有著重於單一土石方開挖及運棄項目業務者，故目前同領域之競爭廠家中，唯有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其他競爭者則多屬中小企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永利公司積極建立土石方業務發展平台，將規模較小之廠商整合，並透過本公司於相關產業所累積之工程實績，以期取得更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以自行施作或轉包給外部廠商等方式永續經營；此外，挖土機具為營建工程相當重要之施工機械，但因環境及操作因素容易發生作業災害，本公司與協作廠商共同嘗試導入挖土機監控設備，透過即時影像管理，時刻監控周遭人員安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業務已轉型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並減少各項研發出，109年度相關研發費用為143仟元，略較前年度79仟元提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A.積極拓展工程項目承攬來源，藉由主動接洽營造廠及透過人脈引薦業務，以達到營運成效逐步提升，及增加集團能見度。

B.定期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工程性質及公司內部決策篩選適合承攬之工程標的，日後積極參與投標報價。

(2) 營運策略：

深化現有協作廠商合作關係，積極擴展新增客戶，持續爭取各項工程業務，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績效。

(3) 財務策略：

加強客戶帳款管理及減少財務損失，穩健經營以達到轉虧為盈，並分享營運成果予股東。

2.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A.針對不同客戶予以分級分類，以專業而具品質之服務，掌握客戶排程計劃，滿足客戶質量需求，建立公司品牌效應。

B.建立土石方產業合作平台，攜手協作廠商形成策略聯盟，持續擴展核心業務能力，提升市場占有率。

(2) 營運策略

A.深入布局各項公共及民間工程，建立穩定營收基礎。

B.培育優秀人才，落實員工獎酬制度，以保障公司未來成長，達成獲利提升之目標。

C.整合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3) 財務策略方面：

利用資本市場強化公司資金，維持穩健財務操作，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日漸擴大之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銷售地區別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48,028	92.14
外 銷	亞 洲	2,528	4.85
	其 他	1,568	3.01
合 計		52,12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業務，產業區域性極強，屬於封閉式市場環境，因此無法作較為有效之統計與分析，整體而言，本公司剛進入土石方市場，市場占有率應尚低。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城鄉建設規劃第1期編列350億元、第2期720億元及第3期741億元，由政府推動開發各地區建設，為當前政府首要施政目標；民間工程因低利率帶動熱錢投資房地產，外資及台商擴大對台投資，疫情穩定經濟成長帶動的剛性購屋能量，以及置產抗通膨需求等，預料雖因政策適度抑制房市過熱現象，但營建產業能仍維持穩定成長，並連帶影響土石方處理市場表現。

4.競爭利基

(1) 優良專業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董事長及多位董事熟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憑藉其多年累積專業及擁有充沛資源與人脈，快速並穩健調整公司未來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將循序漸進帶領公司展現獲利模式。

(2) 公司資本健全

營建剩餘土石方屬營造下游產業，而市場上所見上市櫃屬建材營造類公司，多為承攬整體營建工程，未有著重於單一土石方開挖、運棄業務者，其餘競爭廠商則屬中小企業，有鑑於本公司為上櫃公司身分，在資本、業務及財務能力等條件健全且完善，於競爭激烈之工程投標環境下，因而具備相當競爭優勢。

(3) 具有高度整合性

本公司與數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簽訂獨家經銷合約，授權經銷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能為更有效運棄建築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強化公司競爭力。

(4)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

本公司為防微杜漸並審慎建立內部控制，明訂土石方工程承攬及發包制度，除須遵守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多項法規外，尚能因應土石方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較其他競爭廠商更具投標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政府擴大內需

當前各大公共工程陸續動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劃、前瞻計劃持續進行，另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管理技術，開放民間興建及營運公共建設，除紓解舉債建設財務壓力，亦可刺激內需動能；且為加速公辦及自勵都更，增加投資誘因，放寬老危樓都更獎勵容積，使都更規模愈加龐大。

B.外商回流

全球新冠疫情反覆多變，美中關係決裂，政府祭出優惠方案吸引台商回流，在企業攜帶資金回流建廠及擴廠下，帶動全台上下游工程與產

業鏈，商辦和廠辦需求穩定上升。

C.低利環境

央行延續寬鬆政策刺激景氣復甦力道，短時間內不易反轉下，市場資金動能不虞匱乏，購屋負擔相對減輕，推動民眾自住及置產、法人自用及投資等剛性及投資等需求強勁走升。

(2) 不利因素

A.人力斷層，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後疫情時代市場需求暴增，各地大型工程開工、勞動人口不願進入工地、新冠疫情暫緩移工引進、南科工程祭出高額經費搶工等造成人工成本上升，且營造業自動化難度高，致人力需求無法減少。

具體因應措施：

為排除投資障礙，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政府協助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以提升勞工投入缺工產業的意願，並擬延長移工在國內時間，本公司也積極調整工務，並協調多家協作廠商配合，以因應工程延宕問題。

B.政府加強管制

政府為平穩住宅交易價格，央行降低貸款成數避免過多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實價登錄新制促進交易透明及房地合一稅修法提高購入兩年內出售稅額。

具體因應措施：

民間工程雖受政府穩定房市政策及疫情影響，投資與消費意願略為保守，但隨寬鬆政策實施及疫情需緩，市場資金重新分配，相對股市已到高點，不動產為具抗跌保值之最佳工具，另加速公共工程建設，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仍為政府主要政績目標，本公司仍將積極參與大型工程項目以降低對業績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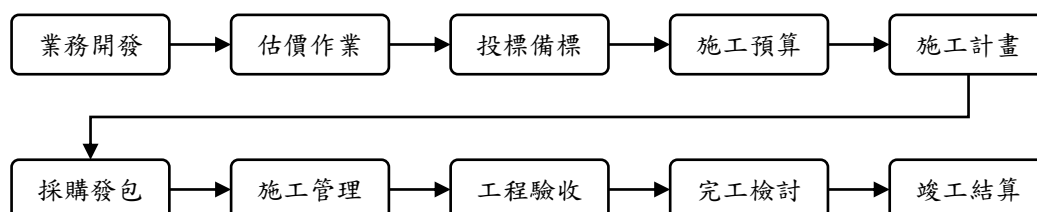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	承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之開挖及運棄。
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	收受建築工程泥漿並經銷辦理開立進場證明業務。

2.產品產製過程

(1) 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



(2) 經銷代辦建築工程泥漿收容證明



- 處理建築工程泥漿
- 統計泥漿數量
- 收受建築工程泥漿
- 洽詢收容場所
- 代辦進場證明
- 開立進場證明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為土石方開挖及運棄作業，無相關原物料，工程相關機具設備等由長期合作之協力廠商支應，或由發包廠商自行備妥；建築工程泥漿則為代辦業務，亦無原物料使用。

(四) 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進貨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2)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10,667	65.42	無	廠商 C	9,105	28.89	無	廠商 E	10,552	36.65	無
2	廠商 B	2,686	16.47	無	廠商 D	7,049	22.36	無	廠商 F	7,769	26.99	無
3	其他	2,952	18.11	-	其他	15,366	48.75	-	其他	10,470	36.36	-
	進貨淨額	16,305	100.00	-	進貨淨額	31,520	100.00	-	進貨淨額	28,791	100.00	-

註 1：109 年進貨金額增加主係結束被動電子元件業務，變更為土石方工程所致。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0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3)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3,216	20.40	無	客戶 F	10,841	20.80	無	客戶 K	7,762	14.76	無
2	客戶 B	3,058	19.40	無	客戶 G	3,995	7.66	無	客戶 L	5,579	10.61	無
3	客戶 C	2,908	18.44	無	客戶 H	3,840	7.37	無	客戶 M	5,158	9.81	無
4	客戶 D	2,222	14.09	無	客戶 I	3,266	6.26	無	客戶 N	3,147	5.98	無
5	客戶 E	2,137	13.55	無	客戶 J	1,810	3.47	無	客戶 O	2,911	5.54	無
6	其他	2,225	14.11	無	其他	28,373	54.44	無	其他	28,025	53.30	無
	銷貨淨額	15,766	100.00	-	銷貨淨額	52,125	100.00	-	銷貨淨額	52,582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9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結束被動電子元件業務，變更為土石方工程所致。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0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只/仟立方尺)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土方產品		-	-	-	-	162	43,280	-	-
監控產品		-	-	-	-	734	3,885	-	-
電子產品		14	587	428	11,499	1	78	7,740	4,117
其他產品		-	2,138	7,200	1,542	-	764	-	-
合 計		14	2,725	7,628	13,041	897	48,007	7,740	4,117

註：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結束被動電子元件業務，變更為土石方工程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41	9	9
平 均 年 歲	37.1	45.1	45.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	5.9	6.2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0
	碩 士	1	1
	大 專	19	6
	高 中	18	2
	高 中 以 下	2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事。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擬採行改善措施

(1) 本公司僅產出生活類廢棄物，無管制性廢棄物產出，依法令規定排除列管，故無環境污染之虞。平時對工作環境週遭亦予妥善維護，符合環保法令的要求，於最近年度均未發生重大糾紛，亦無重大損害賠償。

(2) 本公司遵循路面清潔、空氣、水源及噪音汙染等規定，藉由專業人員控管將有效將影響降至最低。

(3) 配合國際環保要求，加強推動綠色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教育訓練。

2.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為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主要投資工地進出灑水設備、汙水處理設備及租用灑水車。

3.改善後之影響：

避免觸犯相關法規致產生罰鍰處分，提升企業形象有利工程進行。

(三) 工作環境維護措施及勞工安全保護措施：

- 1.設置洗車台，工程車輛進出工地前應將附著餘土清理乾淨，保持工地周遭清潔。
- 2.確保裝載物安全無疑不輕易掉落。
-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對其設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 4.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須僱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
- 5.使用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防止機械、機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6.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合格，不得使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

(1) 員工福利措施

- A.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B.福利事項，均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
- C.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悉依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 D.員工意外保險、住院醫療保險及雇主責任保險。
- E.員工出差之旅行平安保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國內外旅遊活動。

(2) 員工進修：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增加員工專業技能，提升公司及員工之整體利益，並將員工進修情形登錄於公司內部網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	-	-	-
2.專業職能訓練	8	3	36	54,350
3.主管才能訓練	-	-	-	-
4.通識訓練	-	-	-	-
5.自我啟發訓練	-	-	-	-
總 計	8	3	36	54,35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訓練費用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進修費用	54,350	9,900

- (3) 員工訓練：本公司訂立「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於每年年底藉由調查表了解員工對訓練之需求，並進行次一年度之內部訓練規劃；本公司對員工所施行之訓練以內部講師為主，不定期安排不同的訓練主題，也從內部的群體互動中，凝聚員工向心力。

- (4)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內部稽核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活動，並持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有關之各項專業課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並取得測驗合格資格。
 - 財會主管參加指定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財務會計、財經法令、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
- (5) 本公司對於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訂定：
-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於法令之範疇內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之行為，本「工作規則」經新北市政府存案備查(北府勞動字第0920467518號)。
-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衛生，為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之虞，每年與保險公司訂立員工團體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並安排相關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訓練(如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等)以因應急難之發生。

2.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均遵循法規要求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時提撥，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3.勞資協議情形：

- 本公司員工出退勤、例假日、請假及休假均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實施。
- 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此類之損失。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本公司薪資待遇、勞動條件、工作環境、退撫辦法優厚，勞資雙方關係向來理性和諧，並無任何已確定之重大勞資糾紛損失產生。
- 目前及未來均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良好溝通管道。本公司員工如覺本身權益受有重大侵害，均可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申請召開勞資會議並進行協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8.12.19~110.11.19	營運周轉	無重大限制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5~114.09.11	桃園捷運綠線GC02 標南出土段至 G07 站(不含)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	無重大限制
工程契約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1~112.11.30	世界明珠開發先建工程之土發開挖及運棄	無重大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430,100	650,963	235,677	230,610	188,429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43,255	96,200	13,022	58,656	55,313	-
無 形 資 產		21,409	15,215	15,273	8,448	585	-
其 他 資 產		150,307	152,230	136,922	142,592	147,577	-
資 產 總 額		745,071	914,608	400,894	440,306	391,904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87,751	187,751	389,216	392,658	360,261	-
	分 配 後	187,751	187,751	389,21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
非 流 動 負 債		-	-	-	9,187	1,220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87,751	504,001	389,216	401,845	361,481	-
	分 配 後	187,751	504,001	389,21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8,605	407,432	9,915	38,461	30,423	-
股 本		639,916	639,916	639,916	882,916	403,167	-
資 本 公 積		25,160	25,160	-	-	97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5,255)	(260,317)	(634,141)	(847,951)	(374,724)	-
	分 配 後	(125,255)	(260,317)	(634,14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
其 他 權 益		8,792	2,681	4,140	3,496	1,883	-
庫 藏 股 票		(8)	(8)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8,715	3,175	1,763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57,320	410,607	11,678	38,461	30,423	-
	分 配 後	557,320	410,607	11,67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

註1：105~109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0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236,123	567,297	175,752	183,539	146,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68	78,228	1,615	58,656	55,313
無 形 資 產		6,760	1,697	1,321	953	585
其 他 資 產		354,342	260,722	213,145	204,130	202,357
資 產 總 額		676,793	907,944	391,833	447,278	405,13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8,188	500,512	381,918	399,630	373,488
	分 配 後	128,188	500,512	381,91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	-	9,187-	1,22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8,188	500,512	381,918	408,817	374,708
	分 配 後	128,188	500,512	381,91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 本		639,616	639,616	639,916	882,916	403,167
資 本 公 積		25,160	25,160	-	-	9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5,255)	(260,317)	(634,563)	(848,373)	(375,146)
	分 配 後	(125,255)	(260,317)	(634,56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8,792	2,681	4,140	3,496	1,883
庫 藏 股 票		(8)	(8)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48,605	407,432	9,915	38,461	30,423
	分 配 後	548,605	407,432	9,91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105~109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666,392	297,234	39,879	15,766	51,124	-
營 業 毛 利	16,041	(1,332)	(6,489)	(4,761)	(4,495)	-
營 業 損 益	(63,455)	(115,762)	(369,032)	(39,109)	(61,2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16	(24,840)	(31,364)	11,301	4,743	-
稅 前 淨 利	(51,839)	(140,602)	(400,396)	(27,808)	(56,52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839)	(140,602)	(400,396)	(27,808)	(56,522)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1,625)	(140,602)	(400,396)	(27,808)	(56,522)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816)	(6,111)	1,459	(644)	(1,61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441)	(146,713)	(398,937)	(28,452)	(58,135)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508)	(135,062)	(398,984)	(27,385)	(56,522)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17)	(5,540)	(1,412)	(423)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8,324)	(141,173)	(397,525)	(28,029)	(58,135)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117)	(5,540)	(1,412)	(423)	-	-
每 股 盈 餘	(0.77)	(2.11)	(6.23)	(0.42)	(0.82)	-

註1：105~109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0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303,717	215,215	27,988	3,978	38,980	-
營 業 毛 利	12,190	24,860	10,937	(8,772)	(8,232)	-
營 業 損 益	(29,962)	(48,282)	(329,786)	(46,150)	(62,977)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9,546)	(86,780)	(69,198)	18,765	6,455	-
稅 前 淨 利	(49,508)	(135,062)	(398,984)	(27,385)	(56,52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508)	(135,062)	(398,984)	(27,385)	(56,522)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9,508)	(135,062)	(398,984)	(27,385)	(56,522)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816)	(6,111)	1,459	(644)	(1,613)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8,324)	(141,173)	(397,525)	(28,029)	(58,135)	-
每 股 盈 餘	(0.77)	(2.11)	(6.23)	(0.42)	(0.82)	-

註1：105~109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10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葉燦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葉燦增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第三季起，改為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曾友龍會計師及葉燦增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20	55.11	94.12	91.26	92.2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9.04	426.83	186.66	81.23	57.21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9.08	129.16	41.44	58.73	52.30	-
	速動比率	176.53	113.64	24.95	49.05	44.08	-
	利息保障倍數	-836.40	-5,712.4	-17,453.96	2,878.02	1,613.3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73	0.83	0.17	0.04	0.15	-
	平均收現日數	97.85	439.76	2147.06	9,125	2,433.33	-
	存貨週轉率 (次)	5.49	3.04	0.46	0.26	0.92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01	1.40	0.13	0.07	0.19	-
	平均銷貨日數	66.48	120.07	793.48	1,403.85	396.7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6	2.48	0.73	0.44	0.91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5	0.36	0.06	0.04	0.1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60	-16.70	-58.13	-6.81	-14.33	-
	權益報酬率 (%)	-7.82	-29.05	-178.32	-110.92	-164.11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8.10	-21.97	-60.6	-3.15	-14.02	-
	純益率 (%)	-7.75	-47.30	-972.36	-176.38	-108.44	-
	每股盈餘 (元)	-0.39	-2.11	-6.04	-0.42	-0.8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0.01	-50.01	13.31	-11.74	-12.1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56	4.37	-27.04	-71.58	-5270.7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23	4.39	45.14	-78.41	-88.7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2	0.28	0.06	0.28	0.36	-
	財務槓桿度	0.92	0.98	0.99	1.02	1.0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最近兩年度各項比率變動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09年屬非流動負債之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09年稅前息前淨損擴大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109年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大幅改善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109年營業模式改變所致。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109年淨損擴大所致。

純益率：主要係109年新增營業項目使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109年為存貨減少及現金流出擴大所致。

註1：105~109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09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一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94	55.13	94.43	91.40	92.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9.48	520.83	1395.91	81.23	57.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4.20	113.34	26.54	45.93	39.33
	速動比率	176.39	110.68	16.57	36.81	34.15
	利息保障倍數	-2,726.21	-7,420.16	-17,390.04	3,476.70	1,613.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1	0.83	0.08	0.01	0.12
	平均收現日數	110.27	440	4563	36500	3,041.67
	存貨週轉率 (次)	13.53	15.33	0.68	0.34	1.1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65	0.97	0.05	0.04	0.15
	平均銷貨日數	26.97	24	537	1,073.53	31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82	2.73	0.7	0.13	0.6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27	0.04	0.01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66	-16.86	-58.6	-6.69	-13.99
	權益報酬率 (%)	-8.56	-28.25	-179.71	-113.22	-164.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7.73	-21.11	-60.38	-3.10	-14.02
	純益率 (%)	-16.30	-62.76	-1380.43	-688.41	-145.00
	每股盈餘 (元)	-0.77	-2.11	-6.04	-0.42	-0.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67	-3.26	-22.05	-11.03	-11.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1.65	-26.63	340.06	124.11	-1499.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27	-3.9	119.07	-80.68	-94.23
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005	0	0.01	0.11	0.40
	財務槓桿度	0.94	0.96	0.99	1.01788747	1.06304648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最近兩年度各項比率變動分析(變動達 20% 以上者)：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09 年屬非流動負債之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9 年稅前息前淨損擴大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 109 年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大幅改善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 109 年營業模式改變所致。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09 年淨損擴大所致。 純益率：主要係 109 年新增營業項目使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09 年為存貨減少及現金流出擴大所致。						

註 1：105~109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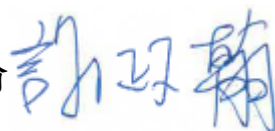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友龍及葉璨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政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29,950 仟元，佔總資產之 3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五。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
2. 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市價基礎之依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處於主要營業項目轉換期，故將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民國一〇九年度永利集團之土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43,280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83.03%。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2. 針對永利集團新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3.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4.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5.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1. 列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2,044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為(3,368)仟元，佔合併淨損總額之6%。

2.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會計師：

葉璨增

曾友龍

葉璨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2330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123,950	32	\$ 146,530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 43,647	11	\$ 45,28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七、二二及三四)	718	-	4,72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9,074	2	9,07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二二及三四)	23,574	6	34,670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四)	-	-	8,000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56	-	2,64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284,573	73	305,447	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九及三四)	1,929	-	4,0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及三四)	8,194	2	6,0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32	-	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4	-	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1,626	6	30,59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四、二八及三四)	356	-	4,624	1
1410	預付款項	7,987	2	7,4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14,343	4	14,11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8,257	2	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0,261	92	392,658	8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429	48	230,610	5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十二)	52,044	14	55,285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四、二八及三四)	905	-	8,92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5,313	14	58,656	1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三四)	315	-	26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四)	-	-	6,6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0	-	9,18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十)	74,637	19	75,398	17	2XXX	負債總計	361,481	92	401,845	9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85	-	8,448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九、三十、三一及三四)	19,991	5	1,02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403,167	103	882,916	20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四、十六及三四)	905	-	4,236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97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475	52	209,696	48	333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75,146)	(95)	(848,373)	(19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3	-	3,49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423	8	38,461	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及二一)	-	-	-	-
						3XXX	權益總計	30,423	8	38,461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1,904	100	\$ 440,306	100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	\$ 391,904	100	\$ 440,3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六)	52,124		100	15,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56,619)		(109)	(20,527)		(130)
5900	營業毛損	(4,495)		(9)	(4,761)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7,382)		(33)	(9,300)		(59)
6200	管理費用	(28,638)		(55)	(36,807)		(2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		—	(7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607)		(20)	11,838		7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770)		(108)	(34,348)		(217)
6900	營業淨損	(61,265)		(117)	(39,109)		(2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302		1	5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5,349		10	16,198		1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二七及二九)	6,195		12	2,122		1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735)		(7)	(1,001)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及三六)	(3,368)		(6)	(6,073)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3		9	11,301		70
7900	稅前淨損	(56,522)		(108)	(27,808)		(17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56,522)		(108)	(27,808)		(177)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及二四)	(1,613)		(3)	(644)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3)		(3)	(64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135)		(111)	(\$ 28,452)		(18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522)		(108)	(\$ 27,385)		(17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23)		(3)
		(\$ 56,522)		(108)	(\$ 27,808)		(1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135)		(112)	(\$ 28,029)		(178)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	—		—	(423)		(3)
		(\$ 58,135)		(112)	(\$ 28,452)		(18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	\$ 422 (634,563)	\$ (634,141)	\$ 4,140	\$ 9,915	\$ 1,763	\$ 11,678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27,385)	(27,385)	—	(27,385)	(423)	(27,808)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	(644)	—	(644)	
現金增資(2,000仟股)	20,000	—	— (13,600)	(13,600)	—	6,400	—	6,400	
現金增資(22,300仟股)	223,000	—	— (172,825)	(172,825)	—	50,175	—	50,175	
非控制權益—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1,340)	(1,34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82,916	\$ —	\$ 422 (848,373)	\$ (847,951)	\$ 3,496	\$ 38,461	\$ —	\$ 38,461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2,916	\$ —	\$ 422 (848,373)	\$ (847,951)	\$ 3,496	\$ 38,461	\$ —	\$ 38,46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56,522)	(56,522)	—	(56,522)	—	(56,52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3)	(1,613)	—	(1,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7	—	—	—	97	—	97	
現金增資(5,000仟股)	50,000	—	—	—	—	50,000	—	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	—	—	529,749	529,749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3,167	\$ 97	\$ 422 (375,146)	\$ (374,724)	\$ 1,883	\$ 30,423	\$ —	\$ 30,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6,522)	(\$ 27,8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19	4,811
攤銷費用	668	6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607	(11,838)
財務成本	3,735	210
利息收入	(302)	(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68	6,07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60	(2,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2	—
減損損失	7,387	6,314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380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1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02	9,669
存貨報廢損失	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05	(3,60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67	(12,91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75	6,989
存貨減少(增加)	(8,701)	22,569
預付款項增加	(170)	(7,4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31)	7,97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0	—
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	3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00)	7,999
應付帳款減少	(20,874)	(10,258)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8)	(43,146)
負債準備減少	—	(2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3	(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702)	(46,158)
收取之利息	82	55
支付之利息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16)	(46,103)

(接 次 頁)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89,34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42)	(59,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	1,068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4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20)	(835)
取得無形資產	(300)	(31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38)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819	1,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96)	31,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37)	45,28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31)	(3,8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	260
支付之利息	(3,462)	(166)
現金增資	50,000	56,575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22	98,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90)	(2,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80)	80,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530	66,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950	\$ 146,5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3.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5.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

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 暨對大陸間接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 / 買賣及廢棄物 清除	100%	-	註 1
本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 製造業	-	-	註 2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 電解容器	-	100%	註 3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 零配件之批發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本公司董事長-王建翔取得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完成收購程序，支付價款為 500

仟元。

註 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及 7 月 23 日以每股 0.7 元，出售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處分價款共計 16,081 仟元，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註 3：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註銷完畢，相關剩餘資本金於 109 年 1 月 9 日匯回母公司，業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函。

註 4：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依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1.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

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C.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

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2.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後評價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建工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108 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

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孰低者衡量。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

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

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廢棄物工程處理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工程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工程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2.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

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合併公司對於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以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未來課稅所得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回收變成很有可能，於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先前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

(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代理人)。當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

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合併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二五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應收票據及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揭露可能影響程度)。

4.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

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八及九之說明。

5.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6.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3	\$ 2,67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717	143,858
合計	<u>\$ 123,950</u>	<u>\$ 146,530</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u>\$ 718</u>	<u>\$ 4,723</u>
應收帳款	\$ 339,367	\$ 356,016
減：備抵損失	(315,793)	(321,346)
應收帳款淨額	<u>\$ 23,574</u>	<u>\$ 34,67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3,652	\$ -	\$ 711	\$ -	\$ 315,722	\$ 340,08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1)	-	(315,722)	(315,793)
攤銷後成本	<u>\$ 23,652</u>	<u>\$ -</u>	<u>\$ 640</u>	<u>\$ -</u>	<u>\$ -</u>	<u>\$ 24,29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3,969	\$ 5,523	\$ -	\$ 24	\$ 321,223	\$ 360,73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2)	(321,334)	(321,346)
攤銷後成本	\$ 33,969	\$ 5,523	\$ -	\$ 12	\$ (111)	\$ 39,39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21,346	\$ 336,684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812	(637)
本期實際沖銷	-	(14,666)
重分類	(14,387)	-
外幣換算損益	22	(35)
期末餘額	\$ 315,793	\$ 321,346

八、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 39,553	\$ 40,148
原 物 料	955	945
半 成 品	15,927	15,756
製 成 品	471	495
在建工程	8,963	-
減：備抵存貨跌價	(44,243)	(26,748)
合 計	\$ 21,626	\$ 30,596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9,129	\$ 10,8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02	9,669
存貨報廢損失	88	-
合 計	\$ 56,619	\$ 20,527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出售利益 1,011 仟元，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及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出售利益 1,147 仟元，業已收回全數款項，請詳附註二七。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及 7 月 23 日以每股 0.7 元，出售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收購日)取得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交易價金 500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收購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承攬各項公共工程或民間建案，以期為公司帶動營收成長及獲利。

自收購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歸屬於合併公司分別為 10,841 仟元及 3,480 仟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將分別為 52,124 仟元及 56,522 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一) 移轉對價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 500

(二)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5
其他流動資產	439
存出保證金	2,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7)
處分之淨資產	\$ 497

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環境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以上負債準備之調整，或於收購日存在有任何額外之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13,179	46.46%	\$ 15,492	46.46%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65	16.80%	39,793	16.80%
合 計	\$ 52,044		\$ 55,285	

(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份額，內容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2,440)	\$ (4,790)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	(1,283)
合 計	\$ (3,368)	\$ (6,07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處分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 仟股，處分價款 75,4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三)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 產 負 債 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823	\$ 70,564
非流動資產	16,113	19,379
負債	(58,569)	(56,599)
權益	\$ 28,367	\$ 33,344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13,179	\$ 15,492
綜 合 損 益 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16,071	\$ 39,166
本期淨(損)利	(5,251)	10,309
其他綜合損益	-	(56,599)
本期總合損益總額	\$ (5,251)	\$ 33,344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2,440)	\$ 15,492

(四)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 產 負 債 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387	\$ 60,928
非流動資產	409,026	443,891
負債	(241,588)	(273,470)
權益	\$ 225,825	\$ 231,349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37,973	\$ 38,867
商譽	926	926
投資帳面金額	\$ 38,865	\$ 39,793
綜 合 損 益 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32,807	\$ 32,407
本期淨(損)利	(5,523)	(7,639)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總合損益總額	\$ (5,523)	\$ (7,639)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928)	\$ (1,283)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55,313							\$ 58,656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270	\$ 7,949	\$ 61,164	\$ 423	\$ -	\$ 69,806	
增 添	-	-	-	-	-	-	3,642	3,642	
處 分	-	-	(270)	(6)	-	(423)	-	(699)	
重 分 類	-	30,847	-	-	(30,847)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6	41	-	-	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847	\$ -	\$ 7,949	\$ 30,358	\$ -	\$ 3,642	\$ 72,7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5	\$ 7,478	\$ 3,650	\$ 17	\$ -	\$ 11,150	
折舊費用	-	-	40	177	6,138	80	-	6,435	
處 分	-	-	(45)	(6)	-	(97)	-	(148)	
重 分 類	-	2,804	-	-	(2,804)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5	41	-	-	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04	\$ -	\$ 7,654	\$ 7,025	\$ -	\$ -	\$ 17,483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	\$ 28,043	\$ -	\$ 295	\$ 23,333	\$ -	\$ 3,642	\$ 55,313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2,001	\$ 9,358	\$ 65,456	\$ 23,180	\$ -	\$ 99,995	
增 添	-	-	1,179	49	-	423	57,514	59,165	
處 分	-	-	(1,876)	(122)	-	(1,237)	-	(3,235)	
重 分 類	-	-	-	-	57,514	-	(57,514)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1,035)	(1,317)	(61,675)	(21,943)	-	(85,97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1	(19)	(131)	-	-	(14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70	\$ 7,949	\$ 61,164	\$ 423	\$ -	\$ 69,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827	\$ 8,428	\$ 65,456	\$ 12,262	\$ -	\$ 86,973	
折舊費用	-	-	118	304	-	1,096	-	1,518	
處 分	-	-	(808)	(122)	-	(1,237)	-	(2,167)	
重 分 類	-	-	-	-	-	(37)	-	(37)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132)	(1,114)	(61,675)	(12,067)	-	(74,98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1)	(17)	(131)	-	-	(14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4	\$ 7,479	\$ 3,650	\$ 17	\$ -	\$ 11,15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266	\$ 470	\$ 57,514	\$ 406	\$ -	\$ 58,656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運輸設備 3-5 年、辦公設備 3-8 年、機器設備 2-20 年、其他設備 3-2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地、房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19	\$ 3,735	\$ 7,554
減少	(3,819)	3,735	7,55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0	\$ 372	\$ 902
折舊費用	659	64	723
其他減少	(1,189)	(436)	(1,62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地、房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64	\$ -	\$ 13,564
增添	3,819	3,735	7,55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13,564)	-	(13,56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19	\$ 3,735	\$ 7,554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2,196	372	2,568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1,666)	-	(1,66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	\$ 372	\$ 902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89	\$ 3,363	\$ 6,652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帳列其他收入)	\$ -	\$ 10	\$ 10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56	\$ 4,624
非 流 動	\$ 905	\$ 8,92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2.9500%
運輸設備	2.458%	2.4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房屋及建築物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租賃包含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選擇權合併公司及出租人雙方皆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合併公司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惟需於轉租或轉讓情事發生後五日內通知出租人，且轉租或轉讓之承租人亦需遵守合併公司及出租人租賃合約之相關條款。另上述合約業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提前終止合約。

2. 運輸設備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兩輛公務車，租賃期間皆為五年，該租賃包含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選擇權係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上述其中一合約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轉租予非關係人，另一合約業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8 日提前終止合約。

(四) 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運輸設備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四年六個月。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786	\$ 55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86	\$ (55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同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 19,129	\$ 79,67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81	\$ 4,281
折舊費用	-	761	76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042	\$ 5,042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0,550	\$ 14,087	\$ 74,637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79,241
增添	-	438	43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550	\$ 19,129	\$ 79,67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19	\$ 3,519
折舊費用	-	725	725
重分類	-	37	(1,66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281	\$ 4,281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0,550	\$ 14,848	\$ 75,398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79,182 仟元，該公允價值由本集團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證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十六、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低於一年	\$ 356	\$ 2,647
一至二年	367	2,725
二至三年	538	1,511
合 計	\$ 1,261	\$ 6,883

十七、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其他借款	\$ 43,647	\$ 45,284
借款利率區間	8.06%	8.06%

係合併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為質押向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貸之款項。

上述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十八、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料	\$ 284,573	\$ 305,447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負債</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4	\$ 74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4	\$ 303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	74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	(303)
期末餘額	\$ 74	\$ 74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77 仟元及 658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0,317	88,292
已發行股本	\$ 403,167	\$ 882,916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2 元，私募金額為 64,000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惟實際收到股款為 6,400 仟元，計 2,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2,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25 元，私募金額為 50,175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收到股款為 50,175 仟元，計 22,300 仟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 529,749 千元，共計 52,975 仟股，減資比率 60%，上述減資案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分 4 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每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並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股本為 403,16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97	\$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因 108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529,749,620 元(52,974,962 股)，減資比率 60%，每仟股換發 4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3,166,420 元(35,316,642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及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註二一(一)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六)及(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496	\$ 4,1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3)	(644)
期末餘額	\$ 1,883	\$ 3,496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	\$ 1,7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	(423)
處分子公司	-	(1,340)
期末餘額	\$ -	\$ -

二二、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2,342	\$ 20,490
佣金收入	-	3,3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8)	(8,114)
營業收入淨額	\$ 52,124	\$ 15,766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 718	\$ 4,723
應收帳款(附註七)	\$ 23,574	\$ 34,670
合約負債	\$ 9,074	\$ 9,074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土方工程	\$ 43,280	\$ -
電子產品	4,124	12,086
監控產品	3,885	-
能源產品	-	22
其他	835	3,658
合計	\$ 52,124	\$ 15,766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72	\$ 55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230	-
合 計	\$ 302	\$ 55

（二）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740	\$ 545
其他收入	3,609	15,653
合 計	\$ 5,349	\$ 16,198

本公司之子公司-崑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於108年8月20日將帳上已提足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計人民幣3,272仟元以人民幣2,500仟元轉讓給上海菲百商貿有限公司，崑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於該合約並未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未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故於本金融資產-應收帳款除列時將其轉讓價格與帳上金額之差額人民幣2,500仟元（換算新台幣11,206元）認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另將尚未完全收現部份帳列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該其他應收款皆已收現。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312	\$ 6,315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10	-
減損損失	(7,387)	(6,31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60)	2,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2)	-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380)	-
其他損失	(18)	(37)
合 計	\$ 6,195	\$ 2,122

（四）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利息	\$ 3,462	\$ 768
租賃負債利息	273	233
合 計	\$ 3,735	\$ 1,001

(五) 折舊及攤銷(皆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7,919	\$ 4,811
各項耗竭及攤提	668	679
合 計	\$ 8,587	\$ 5,490

(六) 員工福利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1,661	\$ 19,279
勞健保費用	891	1,202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477	658
董事酬金(含退休金)	4,328	4,756
其他用人費用	365	498
合 計	\$ 17,722	\$ 26,393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損益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13)	\$ -	\$ (1,613)

	108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4)	\$ -	\$ (644)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暫時性差異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合 計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 (56,522)	\$ (27,38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1,304)	\$ (5,4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5	1,25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63	61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756	4,040
免稅所得	-	(432)
合 計	\$ -	\$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備抵呆帳	\$ 66,461	\$ 64,714
虧損扣抵	28,434	23,678
其他	18,981	14,365
小計	\$ 113,876	\$ 102,757
備抵評價	(113,876)	(102,757)
合 計	\$ -	\$ -

(三)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0 年度	\$ 4,907	110 年度
104 年度	8,245	114 年度
105 年度	31,960	115 年度
106 年度	31,455	116 年度
107 年度	21,628	117 年度
108 年度	20,198	118 年度
109 年度	23,778	119 年度
合 計	<u>\$ 142,17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公 司	核 定 年 度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二六、每股淨損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 (56,522)	\$ (27,3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8,647	65,48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2)</u>	<u>\$ (0.42)</u>

二七、處分子公司

(一)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及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處分價款共計 16,081 仟元，處分利益 1,147 仟元，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1. 收取之對價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u>\$ 16,081</u>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7
其他應收款	12
存貨	1,064
其他流動資產	4,74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982
使用權資產	11,898
存出保證金	63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84
其他應付款	2,807
租賃負債-流動	2,865
其他流動負債	2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19
處分之淨資產	<u>\$ 16,274</u>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6,081
處分之淨資產	(16,274)
非控制權益	1,340
處分利益	<u>\$ 1,147</u>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6,081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7)
	<u>\$ 13,944</u>

(二)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註銷完畢。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402 仟元已於 109 年 1 月 9 日匯回至原轉投資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處分價款共計 22,743 仟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873 仟元。

上述資本金美元 402 仟元業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經轉投資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匯回至台灣永利聯合母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註銷大陸子公司投資案之備查函。

1. 收取之對價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庫存現金	\$ 534
銀行存款(美元 402 千元)	11,902
	<u>\$ 12,436</u>

2. 處分子公司損失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2,436
處分之淨資產	(12,4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888)
匯率影響數	1
處分損失	<u>\$ (873)</u>

處分淨資產係上述收回之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差額係匯率換算差異。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2,43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2,436</u>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減少租賃	其他	
租賃負債	<u>\$ 13,551</u>	<u>\$ (4,531)</u>	<u>\$ (1,499)</u>	<u>\$ (6,260)</u>	<u>\$ 1,261</u>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處分子公司 影響數	
租賃負債	<u>\$ 13,564</u>	<u>\$ (3,870)</u>	<u>\$ (15,841)</u>	<u>\$ (11,984)</u>	<u>\$ 13,551</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永利公司為各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林泰榮	實質關係人
游明輝	實質關係人 (108年12月辭任本公司董事長)
王建翔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於109年8月20日向本公司董事長收購100%股權)
永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業務主管)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偉僑)	實質關係人
華夏航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	實質關係人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鴻)	實質關係人
寶麗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寶麗鑫)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前董事長游明輝曾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於108年5月辭任該公司監察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28	\$ 4,731
退職後福利	-	25
合計	\$ 4,328	\$ 4,756

(四)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3,660	\$ -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8,236	-
		\$ 11,896	\$ -

因本集團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2. 暫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蘇志宗	109年12月31日 \$ 13,685	108年12月31日 \$ 13,685
--------------------	--------------	-------------------------	-------------------------

3. 財產交易	關係人類別 王建翔	109年12月31日 \$ 500	108年12月31日 \$ -
---------	--------------	----------------------	--------------------

因本集團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4. 進貨	關係人類別 永煌	109年12月31日 \$ 2,312	108年12月31日 \$ -
-------	-------------	------------------------	--------------------

5. 購買機器設備	關係人類別 寶麗鑫	109年12月31日 \$ -	108年12月31日 \$ 41,514
-----------	--------------	--------------------	-------------------------

6.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其他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 -	108年12月31日 \$ 90
---------	----------------	--------------------	---------------------

7.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其他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 -	108年12月31日 \$ 144
---------	----------------	--------------------	----------------------

8.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處分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 仟股予偉僑，處分價款為 75,400 仟元，期後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9.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及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出售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予偉僑，處分價款 16,081 仟元，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10.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代收付華夏郵電費及水電瓦斯費等費用金額分 76 仟元。

三十、質押之資產

<u>質押資產</u>	<u>擔保用途</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 74,637	\$ 75,208
存出保證金	合約保證金	14,000	-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3,805	-
存出保證金	訴訟保證金	1,563	-
其他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8,236	-
合計		<u>\$ 102,241</u>	<u>\$ 75,208</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因本集團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本集團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總價 73,180 仟元(含稅)之桃園捷運綠線土方工程，此外並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南港輪胎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並分別支付工程履約保證金 3,660 仟元及 8,236 仟元。

(二) 本集團另欲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 14,000 仟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均為三年，得自動續約。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了減少管理成本並整合內部資源，擬辦理並解散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及孫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案。

三四、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3. 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950	\$ 146,5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292	39,393
其他應收款	1,929	4,0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61	6,883
其他流動資產	8,236	-
存出保證金	19,991	1,021
合 計	<u>\$ 179,659</u>	<u>\$ 197,831</u>
 <u>金融負債</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3,647	\$ 45,2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4,573	314,521
其他應付款	8,194	6,04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261	13,551
存入保證金	315	260
合 計	<u>\$ 337,990</u>	<u>\$ 379,661</u>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5.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9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563	28.4800	\$ 16,032
	人民幣	CNY 303	4.3770	1,323
	港 幣	HKD 1	3.6730	3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9,562	28.4800	\$ 272,334
	人民幣	CNY 338	4.3770	1,480

108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115	29.9800	\$ 22,809
	人民幣	CNY 64	4.3171	276
	港 幣	HKD 1	3.8490	3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9,568	29.9800	\$ 297,000
	人民幣	CNY 2,558	4.3171	11,04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5,312 仟元及 6,31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2,565 仟元及 2,850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B. 外幣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74%及 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360,261 仟元及 188,429 仟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為

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	\$ 238	\$ 43,291	\$ -	\$ 43,647	\$ 43,6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33	1,006	-	272,334	284,573	284,573
其他應付款	8,194	-	-	-	8,194	8,194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29	59	268	905	1,261	1,261
	<u>\$ 19,574</u>	<u>\$ 1,303</u>	<u>\$ 43,559</u>	<u>\$ 273,239</u>	<u>\$ 337,675</u>	<u>\$ 337,675</u>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	\$ 234	\$ 1,089	\$ 43,845	\$ 45,284	\$ 45,2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389	13,069	229,273	55,716	313,477	313,447
其他應付款	4,695	1,350	-	-	6,045	6,045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2,000	117	2,506	8,928	13,551	13,551
	<u>\$ 22,200</u>	<u>\$ 14,770</u>	<u>\$ 232,868</u>	<u>\$ 108,489</u>	<u>\$ 378,327</u>	<u>\$ 378,327</u>

(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361,481</u>	<u>\$ 401,845</u>
資產總額	<u>\$ 391,904</u>	<u>\$ 440,306</u>
負債比例	92%	91%

（三）繼續經營假設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此項決議經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照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8,57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5 元，合計新台幣 30,002 仟元整，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收足股款。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經本公司確認其應募人資格有瑕疵，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並已退回全數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7 元，實收股款為 74,000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因資金未能如期到位，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2 元，私募金額為 64,000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惟實際收到股款為 6,400 仟元，計 2,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75 元，實收股款為 49,500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因資金未能如期到位，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此項決議雖經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惟因

未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前取得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於期限內不繼續辦理，並提請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又因作業不及，故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辦理臨時董事會相關事宜及其議案。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8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此項決議待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惟因作業不及，故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辦理臨時董事會相關事宜及其議案。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合併公司 108 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22,3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2.25 元，合計新台幣 50,175 仟元整，並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收足股款。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私募價格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將依到時股價及法規規定訂價，若認購價格低於面額，則以面額認股，若認購價格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購價格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並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收足股款。

(四)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簽立合同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 0.05%/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 30 天，則本合同中止。因此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且經取得杰論法律事務所於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示，該債務請求權，依中華民國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規定之 2 年時效期間，至遲未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行使即罹於 2 年時效而消滅，故本公司雖於 109 年 9 月 3 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仍未估列應付帳款之違約金及該案之仲裁費用。
2.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檢察官偵辦中。
3. 本公司與實力貿易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起訖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並轉租三分之二辦公室予摩莎曼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與實力貿易有限公司及摩莎曼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解除租賃合約，致應收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減少。
4. 本公司為抵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造成業績衰退之影響，已積極開拓營建工程相關業務，改以多角化之經營策略，以抵減疫情對本集團所帶來之營運，致 109 年營業收入 52,124 仟元較去年同期 15,766 仟元，增長約 231%。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五)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三六、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有四個應報導部門：

- 1. 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土方工程及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2. 乙部門位於薩摩亞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3. 丙部門位於台南地區，係經營光學儀器製造業。
- 4. 丁部門位於大陸地區，係經營太陽能產品組裝。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1.營運部門資訊

項目	109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821	\$ -	\$ 1,535	\$ -	\$ 768	\$ -	\$ 52,124
部門間收入	-	-	-	-	1,405	(1,405)	-
收入合計	<u>\$ 49,821</u>	<u>\$ -</u>	<u>\$ 1,535</u>	<u>\$ -</u>	<u>\$ 2,173</u>	<u>(\$ 1,405)</u>	<u>\$ 52,124</u>
部門損益	<u>(\$ 53,042)</u>	<u>(\$ 223)</u>	<u>\$ 184</u>	<u>\$ -</u>	<u>(\$ 10,424)</u>	<u>\$ 6,983</u>	<u>(\$ 56,522)</u>
項目	108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77	\$ -	\$ 2,138	\$ 6,213	\$ 3,438	\$ -	\$ 15,766
部門間收入	-	-	4,147	-	2,061	(6,208)	-
收入合計	<u>\$ 3,977</u>	<u>\$ -</u>	<u>\$ 6,285</u>	<u>\$ 6,213</u>	<u>\$ 5,499</u>	<u>(\$ 6,208)</u>	<u>\$ 15,766</u>
部門損益	<u>(\$ 27,385)</u>	<u>(\$ 674)</u>	<u>(\$ 5,138)</u>	<u>\$ 12,538</u>	<u>\$ 2,035</u>	<u>(\$ 9,184)</u>	<u>(\$ 27,808)</u>

1. 地區別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臺 灣	\$ 48,028	\$ 2,725	\$ 130,535	\$ 141,659
中 國	2,528	12,051	-	-
其 他	1,568	990	-	7,495
合 計	<u>\$ 52,124</u>	<u>\$ 15,766</u>	<u>\$ 130,535</u>	<u>\$ 149,15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退休金、存出保證金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2. 重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 10,841	\$ -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	3,216
來自部門別丙之某客戶	-	2,137
來自部門別甲及丁之某客戶	-	3,058
來自部門別丁之某客戶	-	2,222
來自部門別丁之某客戶	-	645
來自其他部門之某客戶	-	2,908

註：其他客戶銷貨收入金額未達銷貨收入淨額 10%。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名稱	價值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131 (RMB 3,000)	\$ - (RMB -)	\$ - (RMB -)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1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505 (RMB 2,400)	\$ 2,189 (RMB 500)	\$ 2,132 (RMB 487)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3,425	\$ 3,425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30,423(仟元)* 15% =4,563(仟元)

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30,423(仟元)* 30% =9,127(仟元)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

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3,425（仟元）* 100% = 3,425（仟元）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號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079	USD 2,776	2,079	100.00%	NTD 3,424	USD (106)	NTD (3,118)	註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70	USD 870	290	100.00%	NTD 17,423	USD (247)	NTD (7,306)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1,356	USD 1,356	1,356,000	100.00%	NTD 23,135	USD (8)	NTD (223)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及廢棄物清除	NTD 20,500	NTD -	2,050,000	100.00%	NTD 23,977	NTD 3,480	NTD 3,480	註 2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94,555	NTD 94,555	4,200,000	16.80%	NTD 38,865	NTD (5,523)	NTD (928)	

註 1：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OST TECHNOLOGY CORP. 及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三方透過收付款項三方協議書之方式，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將應付對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出售帳上應收帳款債權之剩餘金額 RMB 1,913 仟元(USD 277 仟元)抵銷 OST TECHNOLOGY CORP. 對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並視同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對 OST TECHNOLOGY CORP.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註 2：本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與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之本期損失之差異，係源於收購日之股權淨值差。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6.46%股權 (二)	USD 683	-	-	USD 683	USD (178)	46.46%	USD (83) (二)3	USD 463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股權 (二)	USD 1,200	-	USD (697) (註 3-1、 3-2 及 3-3)	USD 503	-	-	-	-	USD-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 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股權 (二)	USD 740	-	USD -	USD 740	USD 6	100%	USD 6 (二)2	USD (429)	USD-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926	NTD 140,663 USD 4,939 匯率：1：28.48	NTD 18,254 註 1 及 2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30,423(仟元) * 60%= 18,254(仟元)

註 2：赴大陸地區投資超限係因母公司淨值下降所致。

註 3-1：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註銷完畢，相關剩餘資本金 USD 402 仟元於 109 年 1 月 9 日匯回母公司並清算完成，業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函。

註 3-2：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將其持有現金 RMB 124 仟元(USD 18 仟元)交付予 OST TECHNOLOGY CORP.，再由其匯予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註 3-3：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OST TECHNOLOGY CORP. 及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三方透過收付款項三方協議書之方式，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將應付對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出售帳上應收帳款債權之剩餘金額 RMB 1,913 仟元(USD 277 仟元)抵銷 OST TECHNOLOGY CORP. 對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並視同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對 OST TECHNOLOGY CORP.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合併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 稱		科 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1,405	一般交易條件	2.7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應付帳款	16,545	一般交易條件	4.22%
1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應付帳款	12,883	一般交易條件	3.29%
		OST TECHNOLOGY CORP.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2,585	一般交易條件	0.66%

註一：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一)本公司填 0。
-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 1。
-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 2。
-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 3。
-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13,920,000	34.53%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4,513	5.29%

-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含未完工程)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29,950 仟元，佔總資產之 32%。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十五。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
2. 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市價基礎之依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處於主要營業項目轉換期，故將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民國一〇九年度永利公司之土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32,439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83.22%。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2. 針對永利公司新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3.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4.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5.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8,865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0%；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928)仟元，佔淨損總額之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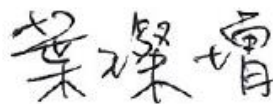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會計師：

葉璨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2330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105,508	26	\$ 126,232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三四)	\$ 43,647	11	\$ 45,28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三四)	718	-	4,72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9,074	2	9,07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三四)	10,763	3	9,493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四)	-	-	8,000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56	-	2,64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298,455	74	304,505	6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四)	1,929	-	4,0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四)	7,679	2	14,11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五)	-	-	4	-	2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九)	74	-	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八及二九)	12,663	3	29,701	7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四)	356	-	4,62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	6,683	2	6,735	2	231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	14,203	4	13,849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	-	-	-	2311	預收款項	-	-	1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8,256	2	-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373,488	93	399,630	8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876	36	183,539	41	21XX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6,824	27	116,823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二八及三四)	905	-	8,92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5,313	14	58,656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	-	26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	-	6,6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0	-	9,18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74,637	18	75,398	17	2XXX	負債總計	374,708	93	408,817	9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85	-	953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19,991	5	1,02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403,167	100	882,916	197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905	-	4,236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97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255	64	263,739	59	333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75,146)	(93)	(848,373)	(18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3	-	3,49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423	7	38,461	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及二一)	-	-	-	-
						3XXX	權益總計	30,423	7	38,461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5,131	100	\$ 447,278	100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	\$ 405,131	100	\$ 447,278	100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四)	38,980	100	3,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47,212)	(121)	(12,750)	(321)
5900	營業毛利(損)	(8,232)	(21)	(8,772)	(2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6,766)	(43)	(3,485)	(88)
6200	管理費用	(27,201)	(69)	(33,814)	(8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	—	(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635)	(27)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745)	(139)	(37,378)	(940)
6900	營業淨損	(62,977)	(160)	(46,150)	(1,1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2	1	2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4,316	10	15,751	39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3,690	35	8,636	21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735)	(10)	(811)	(2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8,098)	(21)	(4,837)	(1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5	15	18,765	470
7900	稅前淨損	(56,522)	(145)	(27,385)	(68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附註二三、三四及三五)	(56,522)	(145)	(27,385)	(68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13)	(4)	(644)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3)	(4)	(644)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35)	(149)	(\$ 28,029)	(70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	\$ —	\$ 422	\$ (634,563)	\$ (634,141)	\$ 4,140	\$ 4,140	\$ —	\$ 9,915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27,385)	(27,385)	—	—	—	(27,385)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4)	(644)	—	(644)
現金增資(2,000仟股)	20,000	—	—	—	(13,600)	(13,600)	—	—	—	6,400
現金增資(22,300仟股)	223,000	—	—	—	(172,825)	(172,825)	—	—	—	50,17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82,916	\$ —	\$ —	\$ 422	\$ (848,373)	\$ (847,951)	\$ 3,496	\$ 3,496	\$ —	\$ 38,461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2,916	\$ —	\$ —	\$ 422	\$ (848,373)	\$ (847,951)	\$ 3,496	\$ 3,496	\$ —	\$ 38,46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56,522)	(56,522)	—	—	—	(56,52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13)	(1,613)	—	(1,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7	—	—	—	—	—	—	—	97
現金增資(5,000仟股)	50,000	—	—	—	—	—	—	—	—	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	—	—	—	529,749	529,749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03,167	\$ 97	\$ —	\$ 422	\$ (375,146)	\$ (374,724)	\$ 1,883	\$ 1,883	\$ —	\$ 30,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6,522)	(\$ 27,3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18	3,679
攤銷費用	668	67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635	—
財務成本	3,735	210
利息收入	(282)	(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098	4,83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60	(2,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82	—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10)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38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90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05	(4,7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90)	2,56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75	10,860
存貨減少(增加)	(1,611)	4,60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	(6,7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52)	(1,423)
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00)	7,9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50)	(5,61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435)	(31,330)
負債準備減少	—	(2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8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407)	(44,154)
收取之利息	62	26
支付之利息	—	—
支付之所得稅	—	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45)	(44,096)

(接 次 頁)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450)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9,3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42)	(58,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8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70)	(1,466)
取得無形資產	(300)	(31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86	(438)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818	1,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88)	31,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37)	45,28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72)	(3,8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	260
支付之利息	(3,420)	(166)
發行本公司新股	50,000	56,575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23	98,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	(6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24)	84,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32	41,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508	\$ 126,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

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2.9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4,636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4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14,490
按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3,564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3,564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3,564	\$ 13,564
資產影響	\$ -	\$ 13,564	\$ 13,564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3,002	\$ 3,00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562	10,562
負債影響	\$ -	\$ 13,564	\$ 13,564

- (二) 110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
|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 發布日起生效 |
|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
|---|--------------------|
|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
|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
|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未定 |
| IFRS 17「保險合約」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
|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3.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5.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本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依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

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C.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後評價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

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七）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108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

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

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個體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

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本公司對於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以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未來課稅所得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回收變成很有可能，於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先前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 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一)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二五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應收票據及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揭露可能影響程度)。

4.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5. 租賃期間(適用於108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6.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2	\$ 27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276	125,955
合計	<u>\$ 105,508</u>	<u>\$ 126,232</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u>\$ 718</u>	<u>\$ 4,723</u>
應收帳款	\$ 324,610	\$ 328,886
減：備抵損失	(313,847)	(319,393)
應收帳款淨額	<u>\$ 10,763</u>	<u>\$ 9,49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超過36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556	\$ 996	\$ -	\$ 8,770	\$ 305,006	\$ 325,3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1)	-	(8,770)	(305,006)	(313,847)
攤銷後成本	<u>\$ 10,556</u>	<u>\$ 925</u>	<u>\$ -</u>	<u>\$ -</u>	<u>\$ -</u>	<u>\$ 11,48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超過36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723	\$ 5,523	\$ -	\$ -	\$ 323,363	\$ 333,6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19,393)	(319,393)
攤銷後成本	<u>\$ 4,723</u>	<u>\$ 5,523</u>	<u>\$ -</u>	<u>\$ -</u>	<u>\$ 3,970</u>	<u>\$ 14,21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19,393	\$ 319,397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841	-
本期實際沖銷	(14,387)	(4)
外幣換算損益	-	-
期末餘額	<u>\$ 313,847</u>	<u>\$ 319,393</u>

八、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	\$ 39,553	\$ 39,164
半成品	627	627
製成品	463	48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980)	(10,577)
合計	<u>\$ 12,663</u>	<u>\$ 29,701</u>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29,809	\$ 9,793
存貨跌價損失	17,403	(8)
合計	<u>\$ 47,212</u>	<u>\$ 9,785</u>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待出售子公司之資產群組	\$ -	\$ -
待出售投資關聯企業	-	-
合計	<u>\$ -</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出售利益 1,011 仟元，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及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個體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出售利益 1,147 仟元，業已收回全數款項。請詳附註二七。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及 7 月 23 日以每股 0.7 元，出售個體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收購日)取得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交易價金 500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收購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承攬各項公共工程或民間建案，以期為公司帶動營收成長及獲利。

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管理當局估計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歸屬於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將分別為 38,980 仟元及 56,522 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 500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5
其他流動資產	439
存出保證金	2,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7)
處分之淨資產	\$ 497

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環境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以上負債準備之調整，或於收購日存在有任何額外之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7,959	\$ 77,030
投資關聯企業	38,865	39,793
合計	<u>\$ 106,824</u>	<u>\$ 116,823</u>

1. 投資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OST TECHNOLOGY CORP.	\$ 3,424	\$ 26,697	100.00%	100.00%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7,423	25,753	100.00%	100.0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23,135	24,580	100.00%	100.00%
台企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977	-	100.00%	-
合計	<u>\$ 67,959</u>	<u>\$ 77,030</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份額，內容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OST TECHNOLOGY CORP.	(\$ 3,118)	\$ 7,948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7,306)	(6,113)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223)	(674)
台企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80	-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15)
合計	<u>(\$ 7,167)</u>	<u>(\$ 3,55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帳面金額			持股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12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8,865</u>	<u>\$ 39,793</u>		16.80%	16.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處分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 仟股，處分價款 75,4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 產 負 債 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387	\$ 60,928
非流動資產	409,026	443,891
負債	(241,588)	(273,470)
權益	<u>\$ 225,825</u>	<u>\$ 231,349</u>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37,939	\$ 38,867
商譽	926	926
投資帳面金額	<u>\$ 38,865</u>	<u>\$ 39,793</u>
綜 合 損 益 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32,807	\$ 32,407
本期淨(損)利	(5,523)	(7,639)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總合損益總額	<u>(\$ 5,523)</u>	<u>(\$ 7,639)</u>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u>(\$ 928)</u>	<u>(\$ 1,283)</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57,514	\$ 270	\$ 7,455	\$ 423	\$ -	\$ 65,662
增 添	-	-	-	-	-	-	3,642	3,642
處 分	-	-	-	(270)	(5)	(423)	-	(698)
重分類	-	30,848	(30,848)	-	-	-	-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848	\$ 26,666	\$ -	\$ 7,450	\$ -	\$ 3,642	\$ 68,60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5	\$ 6,983	\$ 18	\$ -	\$ 7,006
折舊費用	-	-	6,138	40	177	79	-	6,434
處 分	-	-	-	(45)	(5)	(97)	-	(147)
重分類	-	2,804	(2,804)	-	-	-	-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04	\$ 3,334	\$ -	\$ 7,155	\$ -	\$ -	\$ 13,293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30,848	\$ 26,666	\$ -	\$ 7,450	\$ -	\$ 3,642	\$ 68,606
累計折舊	-	(2,804)	(3,334)	-	(7,155)	-	-	(13,293)
	\$ -	\$ 28,044	\$ 23,332	\$ -	\$ 295	\$ -	\$ 3,642	\$ 55,313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	\$ -	\$ 1,450	\$ 7,528	\$ 1,237	\$ -	\$ 10,215
增 添	-	-	-	270	49	423	57,514	58,256
處 分	-	-	-	(1,450)	(122)	(1,237)	-	(2,809)
重分類	-	-	57,514	-	-	-	(57,514)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7,514	\$ 270	\$ 7,455	\$ 423	\$ -	\$ 65,66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503	\$ 6,860	\$ 172	\$ -	\$ 7,535
折舊費用	-	-	-	86	246	292	-	624
處 分	-	-	-	(584)	(122)	(447)	-	(1,153)
重分類	-	-	-	-	-	-	-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5	\$ 6,984	\$ 17	\$ -	\$ 7,006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	\$ 57,514	\$ 270	\$ 7,455	\$ 423	\$ -	\$ 65,662
累計折舊	-	-	-	(5)	(6,984)	(17)	-	(7,006)
	\$ -	\$ -	\$ 57,514	\$ 265	\$ 471	\$ 406	\$ -	\$ 58,656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運輸設備 3-5 年、辦公設備 3-8 年、機器設備 2-20 年、其他設備 3-2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地、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819	3,735	7,554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減少	(3,819)	(3,735)	(7,55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0	\$ 372	\$ 902
本期折舊	659	64	723
其他減少	(1,189)	(436)	(1,6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u>-</u>	<u>-</u>	<u>-</u>
	<u>\$ -</u>	<u>\$ -</u>	<u>\$ -</u>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地、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3,564	-	13,564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564	-	13,564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3,819	3,735	7,554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13,564)	-	(13,56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9</u>	<u>\$ 3,735</u>	<u>\$ 7,5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2,196	372	2,568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1,666)	-	(1,66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u>	<u>\$ 372</u>	<u>\$ 90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819	\$ 3,735	\$ 7,554
累計折舊	(530)	(372)	(902)
	<u>\$ 3,289</u>	<u>\$ 3,363</u>	<u>\$ 6,652</u>

2.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56</u>	<u>\$ 4,624</u>
非流動	<u>\$ 905</u>	<u>\$ 8,92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房屋及建築	-	2.9500%
運輸設備	2.458%	2.458%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房屋及建築物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租賃包含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選擇權本公司及出租人雙方皆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本公司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惟需於轉租或轉讓情事發生後五日內通知

出租人，且轉租或轉讓之承租人亦需遵守本公司及出租人租賃合約之相關條款。另上述合約業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提前終止合約。

(2). 運輸設備租賃

本公司承租兩輛公務車，租賃期間皆為五年，該租賃包含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選擇權係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上述其中一合約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轉租予非關係人，另一合約業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8 日提前終止合約。

4. 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運輸設備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四年六個月。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5.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786	\$ 55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86	\$ (55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9,129	\$ 79,679
增 添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50</u>	<u>\$ 19,129</u>	<u>\$ 79,67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281	\$ 4,281
處 分	—	761	761
重分類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42</u>	<u>\$ 5,04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550	\$ 19,129	\$ 79,679
累計折舊	—	(5,042)	(5,042)
	<u>\$ 60,550</u>	<u>\$ 14,087</u>	<u>\$ 74,637</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79,241
增 添	—	438	43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50</u>	<u>\$ 19,129</u>	<u>\$ 79,67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519	\$ 3,519
處 分	—	725	725
重分類	—	37	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81</u>	<u>\$ 4,281</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550	\$ 19,129	\$ 79,679
累計折舊	—	(4,281)	(4,281)
	<u>\$ 60,550</u>	<u>\$ 14,848</u>	<u>\$ 75,398</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79,182 仟元，該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證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2.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十六、應收融資租賃款

民國 109 及 108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356	\$ 2,647
第2年	367	2,725
第3年	<u>538</u>	<u>1,511</u>
應收租賃給付	<u>\$ 1,261</u>	<u>\$ 6,883</u>

十七、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其他借款	<u>\$ 43,647</u>	<u>\$ 45,284</u>
借款利率區間	8.06%	8.06%

1. 係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為質押向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貸之款項，後以投資性不動產取代存貨作為質押品。

2. 上述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十八、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購料</u>	<u>\$ 298,455</u>	<u>\$ 304,505</u>

十九、負債準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負債</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74</u>	<u>\$ 74</u>

本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4	\$ 303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	74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	(303)
期末餘額	<u>\$ 74</u>	<u>\$ 74</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26 仟元及 546 仟元。

二一、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仟元)	<u>\$ 1,500,000</u>	<u>\$ 1,500,000</u>
實收股本(仟元)	<u>\$ 403,167</u>	<u>\$ 882,916</u>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50,000 仟股及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2 元，私募金額為 64,000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惟實際收到股款為 6,400 仟元，計 2,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2,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25 元，私募金額為 50,175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收到股款為 50,175 仟元，計 22,3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2,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25 元，私募金額為 50,175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收到股款為 50,175 仟元，計 22,300 仟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 529,749 千元，共計 52,975 仟股，減資比率 60%，上述減資案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分 4 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每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並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股本為 403,167 仟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97	\$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因 108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529,749,620 元(52,974,962 股)，減資比率 60%，每仟股換發 4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3,166,420 元(35,316,642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二三。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變動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496	\$ 4,1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3)	(644)
期末餘額	<u>\$ 1,883</u>	<u>\$ 3,496</u>

5. 庫藏股票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6.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	\$ 1,7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	(423)
處分子公司		(1,340)
期末餘額	\$ -	\$ -

二二、營業收入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9,181	\$ 12,065
佣金收入		-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201)	(8,087)
營業收入淨額	\$	<u>38,980</u>	\$ <u>3,978</u>

1.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 <u>718</u>	\$ <u>4,723</u>
應收帳款(附註七)	\$ <u>10,763</u>	\$ <u>9,493</u>
合約負債	\$ <u>9,074</u>	\$ <u>9,074</u>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土方工程	\$ 32,439	\$ -
電子產品	1,872	3,956
能源產品	-	22
監控產品	3,885	-
其他	<u>784</u>	<u>-</u>
合計	\$ <u>38,980</u>	\$ <u>3,97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利息收入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52	\$ 26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230	—
合計	<u>\$ 282</u>	<u>\$ 26</u>

2. 其他收入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740	\$ 401
其他收入	2,576	15,350
合計	<u>\$ 4,316</u>	<u>\$ 15,751</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559	\$ 6,5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2)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9	—
處分投資利益	—	2,158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381)	—
減損損失	—	—
其他損失	(15)	(37)
合計	<u>\$ 13,690</u>	<u>\$ 8,636</u>

4. 財務成本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利息	\$ 3,462	\$ 476
租賃負債利息	273	335
合計	<u>\$ 3,735</u>	<u>\$ 811</u>

5. 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7,919	\$ 2,013
各項折耗及攤提	668	679
合計	<u>\$ 8,587</u>	<u>\$ 2,692</u>
折 舊 費 用 依 功 能 別 彙 總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7,919	2,013
合計	<u>\$ 7,919</u>	<u>\$ 2,013</u>
攤 銷 費 用 依 功 能 別 彙 總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668	679
合計	<u>\$ 668</u>	<u>\$ 679</u>

6. 員工福利費用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0,568	\$ 11,026
勞健保費用	783	941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426	546
董事酬金(含退休金)	4,328	4,756
其他用人費用	357	399
合計	<u>\$ 16,462</u>	<u>\$ 17,668</u>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依 功 能 別 彙 總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6,462	17,668
合計	<u>\$ 16,462</u>	<u>\$ 17,668</u>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 人及 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7.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損益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13</u>)	<u>-</u>	(<u>1,613</u>)
	108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44</u>)	<u>-</u>	(<u>644</u>)

二五、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暫時性差異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課稅淨損	(\$ <u>56,522</u>)	(\$ <u>27,38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	(\$ 11,304)	(\$ 5,4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5	1,25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63	61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756	4,040
免稅所得	-	(<u>4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我國於民國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	\$ 66,461	\$ 64,714
虧損扣抵	28,434	23,678
其他	18,981	13,135
小計	113,876	101,527
備抵評價	(113,876)	(101,527)
合計	\$ -	\$ -

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0年度	\$ 4,907	110年度
104年度	8,245	114年度
105年度	31,960	115年度
106年度	31,455	116年度
107年度	21,628	117年度
108年度	20,198	118年度
109年度	23,779	119年度
合計	\$ 142,17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 107 年度

二六、每股(虧損)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本期淨(損)利	(\$ 56,522)	(\$ 27,385)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647	65,48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元)	(\$ 0.82)	(\$ 0.42)

二七、處分子公司

(一)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及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個體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處分價款共計 16,081 仟元，處分利益 1,147 仟元，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1. 收取之對價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6,081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7
其他應收款	12
存貨	1,064
其他流動資產	4,74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982
使用權資產	11,898
存出保證金	63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84
其他應付款	2,807
租賃負債-流動	2,865
其他流動負債	2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19
處分之淨資產	\$ 16,274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6,081
處分之淨資產	(16,274)
非控制權益	1,340
處分利益	\$ 1,147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6,081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7)
	<u>\$ 13,944</u>

(二)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子公司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註銷完畢。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402 仟元已於 109 年 1 月 9 日匯回至原轉投資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處分價款共計 22,743 仟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873 仟元。

上述資本金美元 402 仟元業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經轉投資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匯回至台灣永利聯合母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註銷大陸子公司投資案之備查函。

1. 收取之對價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庫存現金	\$ 534
銀行存款(美元 402 千元)	11,902
	<u>\$ 12,436</u>

2. 處分子公司損失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2,436
處分之淨資產	(12,4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888)
匯率影響數	1
處分損失	<u>\$ (873)</u>
處分淨資產係上述收回之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差額係匯率 換算差異。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2,43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2,436</u>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新增減租賃</u> <u>(含隱含利息)</u>	<u>其他</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13,551	(\$ 4,572)	(\$ 1,458)	(\$ 6,260)	\$ 1,261
	<u>新增減變動</u>				
	<u>109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含借款利息)</u>	<u>其他</u>	<u>109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45,284	(\$ 5,070)	\$ 3,433	\$ -	\$ 43,647

108 年度

	<u>108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新增租賃</u>	<u>影響數</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13,564	(\$ 3,870)	\$ 15,841	(\$ 11,984)	\$ 13,551
	<u>108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108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	\$ 45,284	\$ 45,284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林泰榮	實質關係人
游明輝	實質關係人(已於108年12月辭任本公司董事長)
王建翔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20日向該公司董事長收購其100%股權)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偉僑)	實質關係人
華夏航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	實質關係人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鴻)	實質關係人
寶麗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寶麗鑫)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前董事長游明輝曾經擔任該公司監察人，已於108年5月辭任該公司監察人)
永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業務主管)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奧斯東)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28	\$ 4,731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25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4,328</u>	<u>\$ 4,756</u>

(四)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3,660	\$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8,236	-
		<u>\$ 11,896</u>	<u>\$ -</u>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3. 進貨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u>\$ 1,405</u>	<u>\$ 2,052</u>
4. 購買機器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寶麗鑫	<u>\$ -</u>	<u>\$ 41,514</u>
5.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AS STONE	<u>\$ 16,545</u>	<u>\$ 17,059</u>
6.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崑山奧斯東光 電有限公司	<u>\$ -</u>	<u>\$ 8,235</u>
7. 暫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蘇志宗	<u>\$ 13,685</u>	<u>\$ 13,685</u>

註：係為本公司於附註三四(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而溢收之餘額，本公司

已與蘇志宗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簽屬協議書，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Co.,Ltd. 清償全部債務後公司始退還與蘇志宗。

8.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處分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 仟股予偉僑，處分價款為 75,400 仟元，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9.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及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出售個體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予偉僑，處分價款 16,081 仟元，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即民國 108 年度代收付華夏郵電費及水電瓦斯費等費用金額分別為 76 仟元及 76 仟元。

1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向本公司董事長購入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三十、質押之資產

<u>質押資產</u>	<u>擔保用途</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 74,637	\$ 75,398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3,805	-
	合約保證金	14,000	-
	訴訟保證金	1,563	-
其他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8,236	-
合 計		<u>\$ 102,241</u>	<u>\$ 75,398</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總價 73,180 仟元(含稅)之桃園捷運綠線土方工程，此外並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南港輪胎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並分別支付工程履約保證金 3,660 仟元及 8,236 仟元。
2. 本公司另欲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 14,000 仟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均為三年，得自動續約。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了減少管理成本並整合內部資源，擬辦理並解散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及孫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案。

三四、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508	\$ 126,23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81	14,216
其他應收款	1,929	4,004
存出保證金	19,991	1,0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61	6,883
合 計	<u>\$ 140,170</u>	<u>\$ 152,356</u>
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3,647	\$ 45,2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8,455	312,505
其他應付款	7,679	14,11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261	13,551
存入保證金	315	260
合 計	<u>\$ 351,357</u>	<u>\$ 385,714</u>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9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560	29.4800	\$ 16,509
	人民幣	CNY 17	4.3770	74
	港幣	HKD -	3.6730	-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10,143	29.4800	\$ 299,016
	人民幣	CNY -	4.3770	-
108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美元	USD 171	29.9800	\$ 5,127
	人民幣	CNY 64	4.3050	276
	港幣	HKD -	3.8490	-
<u>金融負債</u>				
	美元	USD 11,822	29.9800	\$ 354,424
	人民幣	CNY -	4.3050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559 仟元及 6,51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2,824)仟元及(3,490)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44%及 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373,488 仟元及 146,876 仟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	\$ 800	\$ 45,400	\$ -	\$ 46,600	\$ 43,6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70	2	-	289,883	298,455	298,455
其他應付款	7,545	-	-	134	7,679	7,67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2	65	291	939	1,327	1,261
合 計	<u>\$ 16,547</u>	<u>\$ 867</u>	<u>\$ 45,691</u>	<u>\$ 290,956</u>	<u>\$ 354,061</u>	<u>\$ 351,042</u>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	\$ 234	\$ 1,089	\$ 43,845	\$ 45,284	\$ 45,2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389	13,069	229,273	54,774	312,505	312,505
其他應付款	4,695	1,350	8,069	-	14,114	14,11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000	117	2,506	8,928	13,551	13,551
合 計	<u>\$ 22,200</u>	<u>\$ 14,770</u>	<u>\$ 240,937</u>	<u>\$ 107,547</u>	<u>\$ 385,454</u>	<u>\$ 385,454</u>

(二) 資本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374,708</u>	<u>\$ 408,817</u>
資產總額	<u>\$ 405,131</u>	<u>\$ 447,278</u>
負債比列	92%	91%

(三) 繼續經營假設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

理，此項決議經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照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8,57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5 元，合計新台幣 30,002 仟元整，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收足股款。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經本公司確認其應募人資格有瑕疵，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並已退回全數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7 元，實收股款為 74,000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因資金未能如期到位，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2 元，私募金額為 64,000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惟實際收到股款為 6,400 仟元，計 2,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75 元，實收股款為 49,500 仟元，並以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因資金未能如期到位，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此項決議雖經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惟因未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前取得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於期限內不繼續辦理，並提請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又因作業不及，故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辦理臨時董事會相關事宜及其議案。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8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此項決議待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惟因作業不及，故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辦理臨時董事會相關事宜及其議案。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本公司 108 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22,3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2.25 元，合計新台幣 50,175 仟元整，並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收足股款。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私募價格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將依到時股價及法規規定訂價，若認購價格低於面額，則以面額認股，若認購價格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購價格認股。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並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收足股款。

(四)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至 5 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之居間交易，因交易產生糾紛，故本公司尚未支付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貨款 293,420 仟元(美金 9,553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簽立合同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按合同總額的 0.05%/天的違約金，

如果超過 30 天，則本合同中止。因此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且經取得杰論法律事務所於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示，該債務請求權，依中華民國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規定之 2 年時效期間，至遲未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行使即罹於 2 年時效而消滅，故本公司雖於 109 年 9 月 3 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仍未估列應付帳款之違約金及該案之仲裁費用。

2.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檢察官偵辦中。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委託喬開興業有限公司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洽談，以取得台灣人壽寶慶路飯店之承租權，並支付 6,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作為洽談金，惟於後續取消交易，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取回上述洽談金。
4. 本公司與萬鎰營造有限公司簽訂京華城拆除工程所產生五金之收購合約，後續五金單價依市場價格浮動調整，且業已支付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10,016 仟元。
5. 本公司與實力貿易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起訖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並轉租三分之二辦公室予摩莎曼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將該租賃辦公室無條件完全由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並在 109 年 9 月 30 日與實力貿易有限公司解除租賃合約，故本公司未估列任何回復租賃物原狀之負債，並致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減少。
6. 本公司為抵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造成業績衰退之影響，已積極開拓營建工程相關業務，並取得中華電信監控產品之業務，改以多角化之經營策略，以抵減疫情對本公司所帶來之營運，致 109 年營業收入 38,980 仟元較 108 年 3,978 仟元，增長約 880%。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	
													名稱	價值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131 (RMB 3,000)	\$ - (RMB 0)	\$ - (RMB -)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	\$ -	\$ -	
1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505 (RMB 2,400)	\$ 2,189 (RMB 500)	\$ 2,132 (RMB 487)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	\$ 3,425	\$ 3,425	

註：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30,423(仟元)* 15% =4,563(仟元)

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30,423(仟元)* 30% =9,127(仟元)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

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3,425(仟元)* 100% = 3,425(仟元)

2. 資金貸與超限係因淨值下降所致。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079	USD 2,776	2,079	100.00%	NTD 3,424	USD (106)	NTD (3,118)	註1及註2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70	USD 870	290	100.00%	NTD 17,423	USD (247)	NTD (7,306)	註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1,356	USD 1,356	1,356,000	100.00%	NTD 23,135	USD (8)	NTD (223)	註1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及廢	NTD 20,500	NTD -	2,050,000	100.00%	NTD 23,977	NTD 3,480	NTD 3,480	註1及註3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94,555	NTD 150,000	4,200,000	16.80%	NTD 38,865	NTD (5,523)	NTD (928)	註1			

註 1：該被投資公司除重要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及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經查核外，餘係依據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OST TECHNOLOGY CORP. 及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三方透過收付款項三方協議書之方式，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將應付對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出售帳上應收帳款債權之剩餘金額 RMB 1,913 仟元(USD 277 仟元)抵銷 OST TECHNOLOGY CORP. 對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並視同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對 OST TECHNOLOGY CORP.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註 3：本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與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之本期損失之差異，係源於收購日之股權淨值差。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46.46%股權 (二)	USD 683	-	-	USD 683	USD (178)	46.46%	USD (83) (二)3	USD 463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鋁製電解容器	USD -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100%股權 (二)	USD 1,200	-	USD (697) (註3-1、3-2及3-3)	USD 503	USD -	100.00%	USD -	USD -	USD -
崑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100%股權 (二)	USD 740	-	USD -	USD 740	USD 6	100.00%	USD 6 (二)2	USD (429)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926	NTD 140,663 USD 4,939 匯率 1:28.48	NTD 18,254 註1及註2

註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30,423(仟元) * 60% = 18,254(仟元)

註2：赴大陸地區投資超限係因淨值下降所致。

註 3-1：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註銷完畢，相關剩餘資本金 USD 402 仟元於 109 年 1 月 9 日匯回母公司並清算完成，業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函。

註 3-2：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將其持有現金 RMB 124 仟元(USD 18 仟元)交付予 OST TECHNOLOGY CORP.，再由其匯予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註 3-3：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OST TECHNOLOGY CORP. 及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三方透過收付款項三方協議書之方式，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將應付對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出售帳上應收帳款債權之剩餘金額 RMB 1,913 仟元(USD 277 仟元)抵銷 OST TECHNOLOGY CORP. 對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並視同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對 OST TECHNOLOGY CORP.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三)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附表四(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進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收、付款條件	對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 分 比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1,405	100.00%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此為市價)	月結150天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16,545	100%	\$ 1,159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13,920,000	34.53%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4,513	5.29%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0,610	188,429	(42,181)	-18.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285	52,044	(3,241)	-5.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56	55,313	(3,343)	-5.70%
無形資產	8,448	585	(7,863)	-9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419	94,628	18,209	23.82%
資產總計	440,306	391,904	(48,402)	-10.99%
流動負債	392,658	360,261	(32,397)	-8.25%
非流動負債	9,187	1,220	(7,967)	-86.72%
負債總計	401,845	361,481	(40,364)	-10.04%
股本	882,916	403,167	(479,749)	-54.33%
資本公積	0	97	97	100.00%
保留盈餘	(847,951)	(374,724)	473,227	-55.81%
其他權益	3,496	1,883	(1,613)	-46.13%
庫藏股票	0	0	0	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461	30,423	(8,038)	-20.89%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計	38,461	30,423	(8,038)	-20.89%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無形資產減主要係商標權減少所致。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係支付工程保證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因除列租賃負債所致。
4. 股本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致。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

致。

(三)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23,880		\$52,342		\$28,542	119.18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114)		(218)		-7,896	-97.31 %
營業收入淨額		15,766		52,124	36,358	230.61 %
營業成本		(20,527)		(56,619)	36,092	175.83 %
營業毛利		(4,761)		(4,495)	266	5.59 %
營業費用		(34,348)		(56,770)	22,422	65.28 %
營業淨損		(39,109)		(61,265)	22,156	56.6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375		11,846	-6,529	-35.5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74)		(7,104)	30	0.42 %
稅前淨損		(27,808)		(56,522)	28,714	103.25 %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27,808)		(56,522)	28,714	103.25 %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前期增加主係本年度增加土方工程收入所致。
- 2.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主係前年度提列大額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前期減少主係前期出售應收帳款，轉讓價格與帳上差異認列其他收入所致。
- 4.營業淨損、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年 度 項 目	一 〇 八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74%	-12.11%	3.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58%	-5270.70%	72.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41%	-88.78%	13.22%

1.現金流量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主要係因持續營業虧損所致。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3,950	168,000	126,000	165,950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預估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168,000 仟元，主要係預估本年度營業收入將較上期成長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說明 項目	政 策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OST TECHNOLOGY CORP.	控股公司	US\$ 2,079	(3,118)	子公司虧損	—	無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第三地區投資 業務及電子零 件代理買賣	US\$ 870	(7,306)	電子營運萎 縮	—	無
OSTOR INTERNATIONA L CORP.	第三地區投資 業務及主動元 件買賣	US\$ 1,356	(223)	子公司虧損	—	無
台企資產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 發買賣廢棄物 清除	20,500	3,480	工程收入	—	無
元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能源事業	94,555	(1,283)	營運管理漸 上軌道	—	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貨款利息成本，本公司營運正常，所以與往來銀行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非屬重大。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本公司 109 年度兌換損益對營收及稅前純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109 年度
兌換(損)益	15,312
營業收入淨額	52,124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9.38%
稅前純益	(56,522)
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比率(%)	27.09%

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然本公司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及主要供應商應付帳款皆採美元計價，以達匯率自然避險，即讓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淨部位趨進於平衡，並且嚴加注意匯率波動，故109年產生兌換利益15,312仟元。

B.未來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銷貨而造成之匯兌損失，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預估台幣走勢	避險方式	具體措施
台幣升值	將外幣存款轉為台幣存款	新台幣升值趨勢時，儘量將外幣存款轉為台幣存款，以規避匯率風險。
	加強帳款催收及管理	為避免應收帳款匯兌損失擴大，將加強外幣帳款催收及管理，並從事衍生性商品預售遠匯儘量減少匯兌損失之產生。
	延後貨款支付	對於未到期之遠匯儘量延後還款期限，對於 OA 借款天數盡量拉長，讓收支儘量自然平衡。
台幣貶值	將外幣負債轉為台幣負債	以應付帳款為基礎，適度將外幣負債轉為台幣負債。
	提前償還外幣負債	在進貨時，開立信用狀付款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於不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下，權衡資金狀況，適度提前償還外幣負債，以避免匯兌損失擴大。

C.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物價持續變動影響本公司獲利時，本公司將協調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客戶，調整交易條件，以反應成本與售價，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程度。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資金貸與事宜。
民國 109 年度因子公司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進行資金貸與之內容如下：
由 OST TECHNOLOGY CORP.人民幣 500 仟元之額度內，資金貸與另一國外子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動支金額折合新臺幣約為 2,132 仟元。
- 3.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內，對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109 年度背書保證之內容如下：無此情形。
- 4.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係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進行，其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 5.未來因應措施：未來主要將以調節外幣存款餘額及外幣負債方式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供透過產業、貿易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新訊息，而本公司以現有之優異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創新及突破之發展策略，期望未來締造更佳之業績。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法令規定，並於93年5月10上櫃掛牌，對本公司企業形象有正面之影響。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有可能違反法令之情形，將會立即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因應對策。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出貨最大銷售客戶營收都不超過營業淨額 25%，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
- 2.被動元件部份: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達總進貨金額之 25%，故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 3.主動元件部份：本公司為 IC 代理通路商，進貨以向原廠製造商進貨為主，並簽有相關銷售代理合約，且自 103 年度起主動元件之銷售金額大增，因此進貨常有集中於特定供應商之情形。本公司未來將利用本身銷售電容器與客戶電源研發團隊互動良好之優勢，加強推廣其他主動元件代理產品線之銷售，使產品多元化，除滿足客戶多樣化之購料需求，另一方面亦可降低對特定供應商進貨過度集中的風險。
- 4.自 109 年 8 月起增加土方工程營收。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與本公司簽訂銷售合同，惟因交易糾紛，本公司延遲給付華睿公司貨款美金 955 萬 3,000 元，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遂於 109 年 7 月 6 日向上海國仲提出仲裁，目前尚在等待開庭中。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劃，不定期進行資安健檢，並建置防火牆、資料備援等系統，為建立所有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亦加強資安教育訓練，宣導資安保密三不原則，提高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水平，以保護客戶資料及公司智慧產出，經評估資安風險並無重大瑕疵。本公司未來將會針對資安防護持續強化，調整相關政策，以符合現代外在資安威脅與日俱增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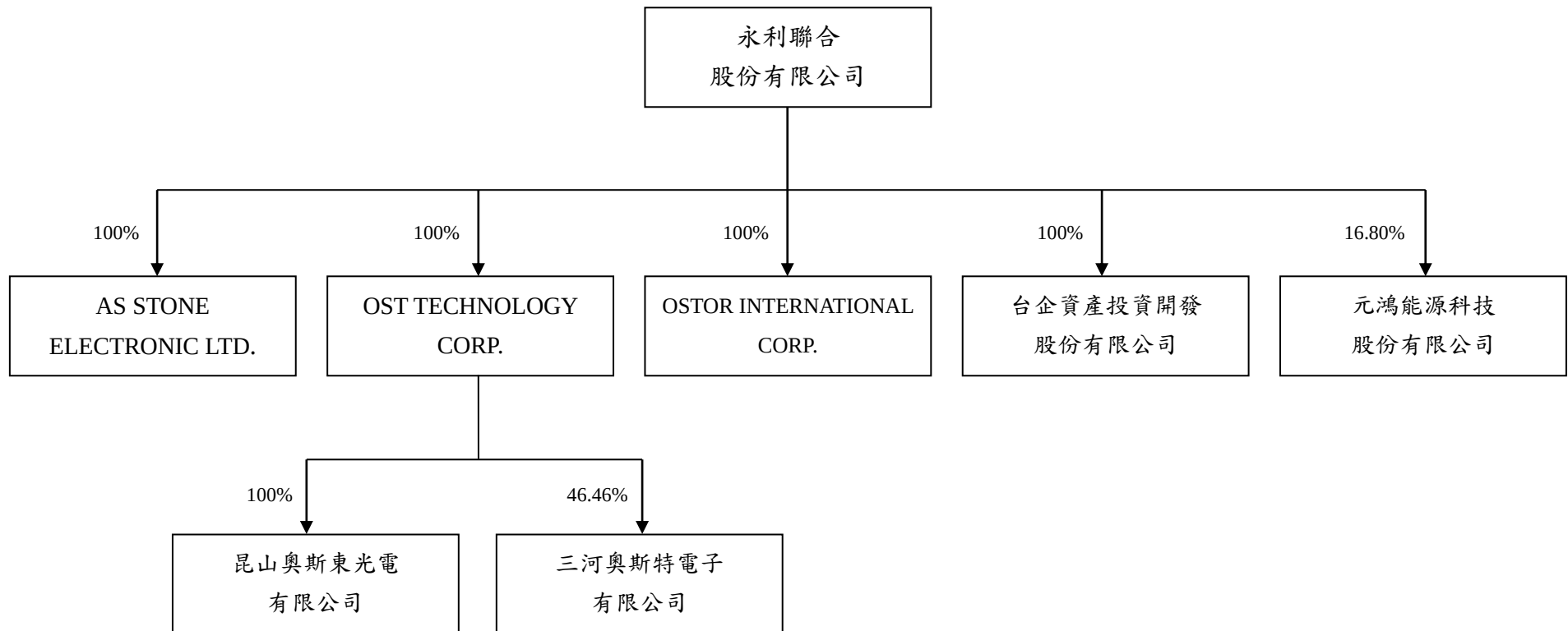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ST TECHNOLOGY CORP.	89.04.17	英屬維京群島	美 金 2,079 仟元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89.10.10	河北省北京東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	人民幣 10,000 仟元	從事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零件組之產銷業務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103.4.14	蘇州市昆山市開發區	美 金 740 仟元	從事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94.01.31	薩摩亞地區	美 金 1,356 仟元	從事第三地區之投資業務及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94.02.18	英屬維京群島	美 金 870 仟元	從事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公司	109.08.20	台灣台北	新台幣 20,500 仟元	不動產投資開發級廢棄物清除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9.24	台灣屏東	新台幣 250,000 仟元	綠色能源事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董事資料：無此情形。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投資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鋁質電解電容器、石英晶體震盪器零件組及經營電子零件(含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之生產、測試、研發、製造、買賣暨閃爍晶體之產製及綠色能源事業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業務有關聯之往來分工情形：

- 1.本公司投資 OST TECHNOLOGY CORP.從事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 2.本公司透過 OST TECHNOLOGY CORP.轉投資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以生產高品質石英振盪器供應本公司之需求；轉投資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 2.本公司投資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從事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 3.本公司投資 AS STONE ELECTRONIC LTD.，從事主被動元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 4.本公司透過 AS STONE ELECTRONIC LTD.轉投資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從事第三地區之投資業務及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 5.本公司投資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綠色能源事業。
- 6.本公司投資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 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ST TECHNOLOGY CORP.	董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圖	股數 2,079 股 美金 2,079 仟元	100%
	董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息產業部電子第四十五研究所 代表人：孔德生	人民幣 5,353.35 仟元	53.54%
	董事	信息產業部電子第四十五研究所 代表人：李進		
	董事	信息產業部電子第四十五研究所 代表人：顏秀文		
	副董事長	OST TECHNOLOGY CORP. 代表人：許世弘	人民幣 4,646.65 仟元	46.46%
	董事	OST TECHNOLOGY CORP. 代表人：梁伯榮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代表人	OST TECHNOLOGY CORP. 代表人：江文昌	美金 740 仟元	100%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董事長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股數 2,050,000 股 新台幣 20,500 仟元	10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明輝	股數 1,356,000 股 美金 1,356 仟元	100%
	董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坤洪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董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明輝	股數 290 股 美金 870 仟元	100%
	董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坤洪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泰榮	股數 4,200,000 股 新台幣 94,555 仟元	16.8%
	董事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耀南		
	董事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昌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 後)(註4)
永利聯合 股份有限公司	403,167	405,131	374,708	30,423	38,980	(62,977)	(58,135)	(0.82)
OST TECHNOLO GY CORP.	64,989	16,668	-	-	-	-	(3,118)	-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43,770	87,155	87,717	28,439	16,429	(4,507)	(5,368)	-
昆山奧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21,008	3,487	15,732	(12,244)	1,570	(836)	188	-
OSTOR INTERNATIO NAL CORP.	41,111	24,611	1,476	23,135	-	(321)	(223)	
AS STONE ELECTRONI C LTD.	9,479	17,423		17,423	2,189	58	(7,306)	
台企資產投資 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20,500	25,455	1,478	23,977	10,841	2,797	3,480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以上關係企業之財務數字業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若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其每股盈餘不適用。

註5：報表日兌換率：人民幣：新台幣=1：4.377；加權平均匯率：1：4.282

人民幣：美金=1：0.1533；加權平均匯率：1：0.1450

新台幣：美金=1：28.48；加權平均匯率：1：29.549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70 頁至 135 頁。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建翔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八)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項目	108 年第四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03 月 0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08 年 6 月 24 日 數額：50,000,000 股，一年內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八成定之，惟實際定價日與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配合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22,3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2.2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25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2.8107 元的 80.05%，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惟計畫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私募資金用於增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使用 175,000 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取得多件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承攬項目，並陸續反映於本公司收入。				

項目	109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01 月 2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數額：20,000,000 股，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八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依當時股價及依法規規定訂價，另認購價格若低於面額，則以每股 10 元認股，若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股金額認股。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0 股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0.0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00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7.64 元的 130.89%，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私募價格等於面額，計畫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未支用資金餘額：50,175,000 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尚在規劃中，故本季暫未動用資金。				

三、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因本公司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票 40,316,642 股將自 110 年 4 月 7 日起停止櫃檯買賣。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建 翔

